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双月刊)
2022年第3期
(总第156期)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隆区城镇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级别和基准地
价的通知.....1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
隆区医疗保障“十四五”规划的通知.....2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政府
有关领导同志分工调整的通知13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武
隆区迎峰度夏电力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的通知14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
隆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
兴有效衔接“十四五”规划（2021—
2025年）的通知16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
隆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的通知48

文件检索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年5、6月
主要文件目录53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高永

副 主 任：程建平 冉 洪

委 员：谢俐俐 朱晓琴

王小明 徐 梅

任良生 肖朝旭

卫中华 汪宏阳

肖 力

主 编：冉 洪

责任主编：徐 霜 应朋佳

主管单位：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重庆市武隆区芙蓉街道芙蓉中路9号

电 话：77726209

邮 编：408500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cqwl.gov.cn>

出版日期：2022年7月10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武隆府发〔2022〕15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武隆区城镇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 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土地资产管理，完善科学的地价管理体系，规范土地市场秩序，发挥政府的指导调控作用，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部署开展2019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6号）和《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关于加快完成城镇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更新工作的通知》（渝规资办〔2022〕5号）要求，经区政府第十六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将武隆区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并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基准地价是政府管理和调控土地市场的基本手段，是制定土地税费、核算土地资产收益的主要依据，各有关单位应当认真执行。

二、本通知公布执行之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受理的业务审批件（以行政审批业务受理凭证开具时间为准），仍按《武隆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隆县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的通知》（武隆府发〔2016〕56号）公布的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执行；本通知公布执行之后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受理的业务审批件，均按本通知公布的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执行。

三、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做好相关政策的衔接工作，施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四、本通知自2022年6月1日起执行，基准地价使用说明一并公布执行，武隆府发〔2016〕56号文件同时废止。

- 附件：1. 武隆区城镇国有用地建设土地使用权土地级别册（略）
2. 武隆区城镇国有用地建设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表（略）
3. 武隆区城镇国有用地建设土地使用权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图（略）
4. 武隆区城镇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使用说明（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2〕37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医疗保障“十四五” 规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武隆区医疗保障“十四五”规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医疗保障“十四五”规划

为进一步推进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保障人民健康，促进共同富裕，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重庆市医疗保障“十四五”规划》《重庆市武隆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2021—2025年，展望至2035年。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区委、区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决策部署，组建区医保局，持续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全区医疗保障改革发展取得积极进展，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框架基本形成，医保基金安全可持

续。医疗保障工作为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增进民生福祉，促进社会公平，推进共同富裕提供了有力保障。

制度体系更加完善。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等共同发展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框架基本形成，更好满足了人民群众多元化医疗保障需求。执行全市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体制机制日益健全。初步建立起集中统一的医疗保障管理体制，医保基金战略性购买作用初步显现，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持续深化，形成以总额控制付费为

主，日間手術、單病種結算、按人頭付費等多種方式相結合的複合支付制度，按疾病診斷相關分組（DRG）付費制度試點有序推進。執行醫保藥品目錄動態調整機制，醫保定點醫療機構、醫保定點零售藥店（以下統稱醫保定點醫藥機構）協議管理更加規範，對醫藥體系良性發展的引導和調控作用明顯增強，普遍建立城鄉居民高血壓、糖尿病（以下統稱“兩病”）門診用藥保障機制。

重點改革成效顯著。藥品和高值醫用耗材集中帶量採購工作實現常態化，全區參與集採藥品平均降價幅度52%，最高降幅達96%，醫用耗材最高降幅達96%，政策範圍內累計節省費用約1532萬元。公立醫院藥品和醫用耗材加成全面取消，醫療服務項目價格合理調整機制初步形成。基金監管制度體系改革持續推進，建立了醫保評審專家成員庫和醫藥定點機構評估成員庫；監管手段不斷拓展，通過飛行檢查、市級抽查、部門聯合檢查、舉報投訴、自查自糾等方式，綜合監管格局基本形成，打擊欺詐騙保專項治理成效顯著。扎實推進全國異地就醫結算聯網，報銷流程更加高效。

基礎支撐日益夯實。醫療保障信息化、標準化建設取得突破，成功完成全區醫保數據遷移，醫保信息業務編碼標準和醫保電子憑證推廣應用。全面推廣電子醫保憑證，實現“就醫不帶卡，只需醫保碼”。印發了《武隆區貫徹落實〈關於深化醫療保障制度改革的實施意見〉重要舉措分工方案》，執行全市統一的醫療保障經辦服務清單和經辦政務服務指南。建立醫保基金績效管理制度，基金預算和績效管理持續加強。

疫情應對積極有效。新冠肺炎疫情發生後，及時預付專項醫保基金，確保患者不因費用問題影響就醫，確保收治醫院不因支付政策影響救治。對疑似或確診病例實行“即參即享”政策。推行異地就醫網上、掌上、電話等多渠道備案，優化門診特病辦理模式，探索互聯網醫保定點醫院試點。實施參保費用減征緩繳政策，為企業減負950萬元、緩征1019萬元。及時落實新冠病毒核酸檢測、抗体測定項目價格，開展檢測試劑集中帶量採購，將符合條件的新冠病毒“應檢盡檢”費用納入醫保報銷，新冠病毒疫苗接種實行全民免費。

群眾获得感持續增強。基本醫療保險覆蓋全區

37.33萬人，覆蓋率穩定在95%以上，職工和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政策範圍內住院費用基金支付比例分別穩定在75%左右和65%左右。跨省異地就醫住院費用直接結算全面推開，全區累計結算700萬餘人次，醫保基金支付640萬元。門診費用跨省直接結算穩步推進，異地就醫備案服務更加便捷。高質量打贏醫療保障脫貧攻堅戰，助力因病致貧家庭精準脫貧，基本醫療有保障目標全面實現。區醫保局成立以來，基本醫療保險（含生育保險）累計支出5.6億元。

在看到成績的同時，我們也要清醒地認識到還存在醫保制度體系不夠健全、保障水平不夠高、改革落地尚需走深走實，公共服務短板亟待補齊，群眾反映“看病貴”問題沒有真正解決等問題。一是高質量發展基礎不穩固。當前醫保保障經辦還存在碎片化、不連貫等問題，公立醫院改革尚未完全到位，信息化、標準化程度還不夠高。二是基金收支平衡面臨較大壓力。擴面征繳已基本見頂，基金增收空間不大。群眾要求穩步提高醫保待遇的呼聲強烈，老齡化問題突出，基金支出將持續增大。三是各級醫藥機構違規違約行為還較為突出。藥房、診所主要存在串換藥品和診療項目行為，醫療機構主要存在超限使用藥品和過度醫療行為，基層醫療機構掛床住院突出，對違規違約行為的打擊、處罰力度有待進一步加強。四是醫療保障隊伍建設有待進一步加強，急需信息、醫學專業人才。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學習貫徹黨的十九大及十九屆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會精神和習近平總書記系列重要講話精神，全面落實全國、全市醫療保障工作會議有關要求，圍繞區委、區政府“生態優先、旅遊引領、三產融合、強區富民”發展戰略，聚焦加快建成世界知名旅遊目的地、綠色發展創新示範區目標，堅持從全局謀劃一域、以一域服務全局，立足新發展階段、貫徹新發展理念、融入新發展格局，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发展思想，勇於擔當作為，深入實施健康中國重慶武隆行動，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推進醫療保障制度改革，以體制機制創新為動力，發揮醫保基金戰略性購買作用，堅持醫療保障需求側管理和醫藥服務供給側改革並重，充分發揮大數據智能化引領作用，

健全完善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努力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医疗保障，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坚持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领导，落实中国特色医疗保障制度，坚持制度的统一性和规范性，增强制度的刚性约束，为医疗保障制度更加成熟定型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健康优先、共享发展，破解“看病难”“看病贵”，医保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等问题，保障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全民共建共享医疗保障成果，促进共同富裕。

——坚持保障基本、更可持续。坚持应保尽保、保障基本、稳健持续、治理创新、协同高效的原则，既做到尽力而为，更做好量力而行，实事求是地确定和执行保障范围和标准，确保基金持续稳健运行，推动医疗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坚持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准确把握医疗保障各方面之间、医疗保障领域和相关领域之间改革的联系，建立基本医疗体系、基本医保制度相互适应的机制，统筹谋划、协调推进，汇聚改革合力，推动医疗保障改革取得更大突破。积极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医疗保障共建共享，协助推动西南五省（区、市）、长江经济带省（区、市）协同发展。

——坚持精细管理、优质服务。深入推进医保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强管理服务能力建设，优化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健全基金监管长效机制。坚持传统服务方式和智能化应用创新并行，推动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多渠道、全方位构建“医保在身边”公共服务，主动融入武隆旅游“三次创业”，探索“医保+旅游”发展新格局，大力提升适老化水平，为群众提供更贴心、更暖心的服务。

——坚持共享共治、多方参与。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有序衔接、共同发展，统筹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救助、医疗互助等社会力量，形成政府、市场、社会

协同保障的格局。强化多主体协商共治，积极推进政府购买社会力量服务模式，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凝聚改革发展共识，提高医疗保障治理水平。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医疗保障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基本完成待遇保障、筹资运行、医保支付、基金监管等重要机制和医药服务供给、医保管理服务等关键领域的改革任务，医疗保障政策规范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便捷化、改革协同化程度明显提升。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一区两群”医保协调发展。

——建设公平医保。基本医疗保障更加公平普惠，各方责任更加均衡，保障范围和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更加适应，公共服务更加便捷可及，制度间、人群间、区域间差距逐步缩小，医疗保障再分配功能持续强化，人民群众医疗费用负担有效减轻。

——建设法治医保。医疗保障行政执法更加规范，医疗保障法制化水平不断提升。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管理更加透明高效，全社会医保法治观念明显增强。

——建设安全医保。基金监管制度更加完善，基金预算绩效管理更加科学，绩效评价更加精细，基金运行更加安全稳健，信息安全管理持续强化，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基本建立，医疗保障安全网更加密实。

——建设智慧医保。医保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障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医保信息系统全面建成并安全运行，“互联网+医疗健康”医保服务不断完善，智能监控全面应用，医保大数据智能化综合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医保经办政务服务数字化稳步推进，医保电子凭证普遍推广，就医结算更加便捷。

——建设协同医保。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药服务价格调整在深化医改中的作用有效发挥，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协同推进，医疗保障和医药服务高质量协同发展。医保支付机制更加管用高效，以市场为主导的医药价格和采购机制更加完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更加灵敏有度。

专栏1 “十四五”时期重庆市武隆区医疗保障发展主要指标

类 别	主 要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参保覆盖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95 ^①	约束性
基金安全	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亿元）	10.6 亿元	收入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更加适应	预期性
	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亿元）	5.6 亿元	支出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群众基本医疗保险需求更加适应	预期性
保障程度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基金支付比例（%）	75 左右	85	预期性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基金支付比例（%）	65 左右	70	预期性
	重点救助对象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70	70	预期性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	29.4	27	约束性
精细管理	实行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和按病种付费的住院费用占全部住院费用的比例（%）	—	70	预期性
	公立医疗机构通过省级集中采购平台采购药品金额占全部采购药品（不含中药饮片）金额的比例（%）	90	95	预期性
	公立医疗机构通过省级集中采购平台采购高值医用耗材金额占全部采购高值医用耗材金额的比例（%）	—	80	预期性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品种（个）	73	>500	预期性
	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品种（类）	1	>5	预期性
	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率 ^② （%）	>60	>70	预期性
优质服务	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可办率（%）	—	80	预期性
	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窗口可办率（%）	—	100	约束性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覆盖统筹地区范围（%）	—	100	预期性

注：①指“十四五”期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每年保持在95%以上。

②指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人次占全部住院跨省异地就医人次的比例。

展望2035年，我区基本医疗保障制度更加规范，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医疗保障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医保、医疗、医药协同治理格局总体形成，中国特色医疗保障制度优越性充分显现，全民医疗保障向全民健康保障积极迈进。

三、健全落实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

坚持公平适度、稳健运行，持续完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鼓励支持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等协调发展。

（一）提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质量。

依法依规分类参保。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针对学生、新生儿、灵活就业人员、缴费中断人员等，分类落实参保政策，鼓励灵活就业人员根据自身实际参加职工医保，协助税务部门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服务。细化落实困难群众分类资助参保政策。

实施精准参保扩面。建立健全医保部门与教育、公安、民政、人社保、卫生健康、税务、市场监管、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和单位的数据共享机制，加强数据比对，完善覆盖全民的参保数据库，实现参保信息实时动态查询。依托国家医保信息平台，清理无效、虚假、重复数据，实时识别参保人参保缴费状态，提升参保质量。落实全民参保计划，根据常住人口、户籍人口、就业人口、城镇化率等指标，科学合理确定年度参保扩面目标。积极推动职工和城乡居民在常住地、就业地参保，避免重复参保，巩固提高参保覆盖率。

优化参保缴费服务。深化医疗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加强部门协作，提高征缴效率。以农民工、残疾人、灵活就业人员、生活困难人员为重点，加强参保服务。优化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参保缴费服务，加强医保、税务部门和商业银行等“线上+线下”合作，拓展丰富参保缴费便民渠道。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和市级的安排，落实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参保缴费方式。做好跨统筹地区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的落实和便捷服务工作。

（二）落实基本医疗保障待遇保障机制。

促进基本医疗保险公平统一。落实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分类保障机制，使待遇保障水平合理保障。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规范医保药品目录和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厘清支付范围和支付标准，严格执行国家和市级层面基本医疗保险的基本制度、基本政策。

严格执行待遇保障水平。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基金承受能力，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待遇，执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保障政策，逐步提高门诊待遇保障水平。稳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待遇，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改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做好门诊待遇和住院待遇的统筹衔接。推进“两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使“两病”早诊早治、医防融合。

规范补充医疗保险。严格执行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等制度，加强与基本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的衔接，提高保障能力和精准度。逐步规范企业补充医疗保险等制度。

执行全市统一规范医疗救助制度。健全救助对象及时精准识别机制，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实现救助对象范围、参保资助标准、救助待遇水平、经办管理服务、救助基金监管“五统一”。全面落实救助对象分类资助参保和分层分类救助政策，合理控制困难群众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比例。建立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协同实施大病专项救治，积极引导慈善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保障，强化互联网个人大病求助平台监管，促进医疗救助与其他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探索疾病应急救助管理运行机制，确保需急救的急重危伤病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及时救治。

专栏2 重大疾病救助工程

1. 建立救助对象及时精准识别机制，加强部门协同，做好各类困难群众身份信息共享，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2. 强化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依申请落实综合保障政策。
3. 引导合理诊疗，促进有序就医，严控不合理医疗费用。
4. 落实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建立健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机制，促进慈善医疗救助发展，规范发展医疗互助，按市级要求稳步提高重大疾病患者保障水平，合力防范因病致贫返贫风险。

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优化救助对象资助参保政策，分类调整医疗保障倾斜政策，杜绝过度保障，将脱贫攻坚期开展的其他医疗保障扶贫措施资金逐步统一并入医疗救助基金，确保政策有效衔接、待遇平

稳过渡。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保台账，做好分类资助参保工作，加强部门数据及时精准对接共享，建立防范化解因病致贫返贫动态监测及精准帮扶机制。综合施策降低农村低收入人口看病就医成本，引导合理

診療，促進有序就醫，整體提升農村醫療保障和健康管理水平。

落實重大疫情醫療保障機制。在突發疫情等緊急情況時，確保醫療機構先救治、後收費，確保患者不因費用問題影響就醫。建立重大疫情醫保基金預付機制，提升醫保基金對重大疫情醫療救治支付能力。嚴格執行國家對特殊群體、特定疾病醫藥費豁免制度，指導定點醫療機構有針對性免除醫保目錄、支付限額、用藥量等限制性條款。統籌醫保基金和公共衛生服務資金使用，對基層醫療機構實施差別化支付政策，實現公共衛生服務和醫療服務有效銜接。

推進生育保險相關政策落地落實。繼續做好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有關工作，加強基金管理，規範生育醫療費用支付管理，序時推進生育醫療費用支付方式改革，住院分娩按病種支付，產前檢查按人頭支付，控制生育醫療費用不合理增長，降低生育成本。繼續做好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參保人員生育醫療費用待遇保障。

（三）執行基本醫療保障籌資機制。

執行責任均衡的多元籌資機制。均衡個人、用人單位和政府三方籌資責任，落實醫保基金多渠道籌資機制。嚴格執行市級統一的職工醫療保險基準費率制度，規範繳費基數，合理確定費率，實行動態調整。優化基金結構，提高統籌基金在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基金中的比重。參加城鄉居民醫療保險由個人繳費，繳費執行全市統一標準，政府按規定給予補助。拓寬醫療救助籌資渠道，鼓勵社會捐贈等多渠道籌資。加強財政對醫療救助的投入。

配合完善基金市級統籌。按照制度政策統一、基金統收統支、管理服务一體化的標準，配合市級部門做实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市級統籌，夯實本級管理責任。推動醫療救助統籌層次與基本醫療保險統籌層次相協調，提高救助資金使用效率。

（四）鼓勵商業健康保險發展。

鼓勵產品創新。鼓勵商業保險機構開發醫療、疾病、康復、照護、生育等多領域的綜合性健康保險產品和服務，支持將醫療新技術、新藥品、新器械應用和老年人常見慢性病納入商業健康保險保障範圍。

完善支持政策。厘清基本醫療保險責任邊界，支持商業保險機構開發與職工醫療保險、城鄉居民醫療保險相銜接的普惠性商業健康保險產品，更好覆蓋基

本醫保不予支付的费用。探索推动基本医疗保险与商业医疗保险“一站式”结算。

加强监督管理。探索基本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信用管理协同机制，将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统筹纳入监控范围，探索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医保治理格局。

（五）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

推进医疗互助制度建设，强化监督管理，支持工会等社会团体、互助平台开展多种形式的医疗互助活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医疗互助保障的新需求。加强医疗互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衔接，发挥协同效应，更好减轻职工医疗费用负担，提高服务保障能力。

（六）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全面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重点解决重度失能人员和重度残疾人员基本护理保障需求。按照全国统一的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标准，明确长期护理保险基本保障项目。做好与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以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政策的衔接。执行全市统一的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体系，引入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商业长期护理保险产品。

四、优化医疗保障协同治理体系

发挥医保支付、价格管理、基金监管综合功能，促进医疗保障与医疗服务体系良性互动，使人民群众享有高质量、有效率、能负担的医药服务和更加优质便捷的医疗保障。

（一）持续落实医疗保障支付机制改革。

执行医保药品目录调整机制。立足基金承受能力，适应群众基本医疗需求、临床技术进步需要，根据全市统一安排，动态调整优化医保药品目录。执行我市医保药品管理政策。

加强医保医用耗材管理。严格执行医保医用耗材目录，执行全市统一的医用耗材支付标准，引导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促进医用耗材合理使用。

提升医疗服务项目管理水平。完善医保医疗服务项目范围管理，执行医疗服务项目医保准入、支付、监管政策，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在规范明细、统一内涵的基础上，执行医疗服务项目准入和动态调整机制，促进医疗服务新技术有序发展。支持将符合条件

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持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序时推进DRG付费制度。到2025年，DRG支付方式涵盖所有符合条件的开展住院服务的医疗机构，实现病种、医保基金全覆

盖。根据国家技术规范和市级统一部署，进一步规范我区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按床日付费、按人头付费等医保支付政策的执行。推进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落地落实，及时出台相关政策解读，引导合理就医，促进基层首诊。

专栏3 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主要类型及改革方向

- 1. 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积极探索将点数法与总额预算管理相结合，逐步使用区域（或一定范围内）医保基金总额预算代替具体医疗机构总额控制。
- 2. 按病种付费。重点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工作，执行技术规范和病种库，加强本地化病种库的基础数据测算和质量监控，不断提高付费精准度。
- 3. 按床日付费。对于精神疾病、安宁疗护、医疗康复等需要长期住院治疗且日均费用较稳定的疾病，按要求采取按床日付费的方式。
- 4. 按人头付费。推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普通门诊按人头付费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相结合的做法，推行糖尿病、高血压、慢性肾功能衰竭等诊疗方案，评估指标明确的慢性病按人头付费，加强慢性病管理。
- 5. 按项目付费。对不宜打包付费的复杂病例和门诊费用按项目付费。

健全对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预算分配机制。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总额预算编制原则，统筹考虑住院与门诊保障、药品（医用耗材）与医疗服务支付、区内就医与转外就医等情况，完善分项分类预算管理办法，健全预算和结算管理机制，完善医保经办机构向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预付部分医保基金办法，提高医保基金使用绩效。

加强医保定点管理。全面实施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办法，优化定点管理流程，扩大定点覆盖面，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完善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结算、清算考核办法，突出行为规范、服务质量、政策执行和费用控制考核评价。探索医保定点医药机构退出机制。

（二）改革完善医药价格形成机制。

深化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改革。全面落实国家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全区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巩固扩大跨区域联盟采购成效和范围，有效降低临床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竞争充分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的价格。对部分替代性差、企业生产动力不足、市场供应不稳定的短缺药、“孤儿药”、急抢救药等，积极探索适宜采购方式，确保供应稳定。建立以医保支付为基础，招标、采购、交易、结算、监督统筹管理的市级采购平台。推进医保基金与集中采购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完善医保支付标准与集中采购价格协同

机制。完善与集中带量采购相配套的激励约束机制，落实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推动集中带量采购成为公立医疗机构医药采购的主导模式，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参与集中带量采购。

完善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治理机制。定期监测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变化情况。强化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常态化监管，全面执行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灵活运用成本调查、函询约谈、信用评价、信息披露等管理工具，依法依规实行动态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遏制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虚高，兼顾企业合理利润，促进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

稳妥有序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强化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简化新增医疗服务价格申报流程，加快受理审核，促进医疗技术创新发展和临床应用。

（三）健全基金监管体制机制。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建立并完善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重点检查、专家审查等相结合的多形式检查制度，深化区县交叉检查和川渝联合基金检查工作机制。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机制，制定医保基金监管执法检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开展联合检查。探索我区购买第三方服务参与医保基金监管模式，引入商业保险机构等第三方力量参与医保基金监管。

专栏4 医保基金监管全覆盖工程

1. 系统监控全覆盖。以智能监控为依托，运用大数据手段，实现全方位、全环节、全流程、无死角监控。
2. 现场检查全覆盖。坚持每年开展1次全覆盖式现场监督检查。
3. 飞行检查全覆盖。接受国家或市级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飞行检查。
4. 社会监督全覆盖。畅通优化电话、网站、微信等举报渠道，完善举报奖励机制，举报线索凡接必查，查实必奖。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监管，强化社会监督员队伍建设。
5. 监管责任全覆盖。健全完善基金监管执法体系，加强执法检查队伍建设；加强医保部门与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公安、审计等部门以及纪检监察机关的协同配合，健全协同执法、一案多处工作机制。

全面建立智能监控制度。全面推进医保基金监管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实现大数据实时动态智能监控。对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进行实时全过程监控，多维度分析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使

用情况，建立动态预警指标体系，实现对医药服务行为的事前提示、事中监控预警和事后责任追究。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建立打击欺诈骗保风险控制模型，实现医保智能监管能力提升。

专栏5 医保基金监管智能监控

1. 适应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长期护理保险、商业健康保险发展需要，执行全市统一标准、线上线下一致的智能监控规则库。
2. 开展药品和医用耗材进销存实时管理。
3. 推广视频监控、生物特征识别等技术应用。
4. 将异地就医、购药即时结算纳入智能监控范围。

建立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制度。建立我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员和医师、药师、护士医保信用记录、信用评价制度。将信用评价结果、综合绩效考核结果与预算管理、检查稽核、定点协议管理、信息公开等相关联，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严格执行国家和我市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流通企业等信用评价、信用承诺制度，鼓励行业协会开展自律建设，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健全综合监管制度。适应医疗保障管理服务特点，建立并完善部门间相互配合、协同监管的综合监管制度。大力推进部门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促进监管结果协同运用。建立健全医保、公安、财政、卫生健康、审计、市场监管、纪检监察等部门综合监管协调机制，对查实的欺诈骗保行为，有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加强基金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按程序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完善社会监督制度。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协同构建基金安全防线，促进形成社会监督的良好态势，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监督、舆论监督良性互动。落实要情报告制度，定期向社会曝光基金监管典型案件。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医疗保障经

办机构定期向社会公布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情况以及基金收入、支出、结余和收益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四）协同建设高效的医药服务供给体系。

优化提升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配合完善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加强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强化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配合推动医疗卫生机构等级评审和社区医院、卫生中心、星级村卫生室建设。促进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行业行为规范、成本控制和行业自律。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强化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治疗中的作用，推广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支持儿科、老年医学科、精神心理科和康复、护理等紧缺医疗服务发展。鼓励日间手术、多学科诊疗、无痛诊疗等医疗服务发展。落实检查检验政策，执行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制度。支持远程医疗服务、互联网诊疗服务、互联网药品配送、上门护理服务等医疗卫生服务新模式新业态有序发展，促进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合理运用。

执行医保药品、医用耗材追溯制度，保证医保药品和医用耗材安全。落实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在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双通道”供应保障机制，依托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支持电子处方流转。

强化协商共治机制。探索第三方机构参与医保协

商共治工作机制，健全医保部门、参保人代表、医疗保险研究会、医学会、医院协会、医师协会、药师协会、护理学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流通企业等参加的协商机制。

五、实行坚实的医疗保障服务支撑体系

聚焦群众就医和医保需求，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着力建设经办管理服务体系，不断增强服务效能。

（一）健全落实医疗保障公共服务体系。

加强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建设。执行全市标准的、规范的、统一的医疗保障公共服务经办规程，简化服

务流程，规范服务标识、窗口设置、服务事项、服务流程、服务时限，争创市级标准化窗口和示范点。建立覆盖乡镇（街道）、村（社区）的医疗保障服务网络。依托乡镇（街道）公共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推进医保经办服务向基层延伸，提高服务可及性。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补齐基层医疗保障公共服务能力配置短板。加强经办管理服务机构内控机制建设，落实协议管理、费用监控、稽查审核责任，建立绩效评价、考核激励、风险防范机制，提高经办管理服务能力和效率。

专栏6 医疗保障服务示范工程

- 1. 建设医保经办机构标准化窗口，落实国家医疗保障管理服务窗口标准规范。
- 2. 争创市级标准化窗口和示范点。
- 3. 面向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两级，建设医疗保障基层服务示范点2个。
- 4. 建设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示范点2个，推动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提升参保人就诊体验。

提升服务质量。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新型服务方式“两条腿”走路，实现线下服务便捷可及、线上服务及时高效，不断提升医保服务适老化水平。探索“医保+旅游”发展新格局，通过医保服务标准化助推武隆旅游国际化。打造医保公共服务基层示范点，提升全区医疗保障发展的含金量、含新量、含绿量。围绕武隆旅游“三次创业”重点目标任务，积极参与旅游医养、康养等领域工作，完成旅游集团营销组客任务。深化医保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行医保

经办服务窗口“综合柜员制”和多层次医疗保障“一站式”结算。依托医疗保障网上经办服务大厅，持续推进医保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拓展线上服务渠道，强化跨区域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协作，推动高频事项“跨省通办”和“川渝通办”事项落地实施，根据全市统一部署，扩大“全渝通办”事项范围。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医疗保障工作的满意度。

专栏7 医疗保障服务提升工程

- 1. 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建立差评和投诉问题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和反馈机制。健全政务服务激励约束机制，及时公开政务服务情况、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等政务服务评价信息。
- 2. 推行医保经办服务窗口“综合柜员制”。开发综合柜员制服务平台，推广“前台一窗受理、后台分级审核、限时统一反馈”的综合柜员制经办模式，公共服务事项“即时受理、限时办结”。
- 3. 高频服务事项跨地区通办。执行统一“跨省通办”“川渝通办”“全渝通办”服务事项业务规则 and 标准，确保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 4. 提升全流程数字化服务水平。探索发展诊间结算、床边结算、线上结算，推进医疗电子票据使用，探索建立慢性病互联网诊疗、第三方药品配送上门等服务新模式。
- 5. 探索“医保+旅游”发展新格局，通过医保服务标准化助推武隆旅游国际化。打造医保公共服务基层示范点，提升全区医疗保障发展的含金量、含新量、含绿量。围绕武隆旅游“三次创业”重点目标任务，积极参与旅游医养、康养等领域工作，完成旅游集团营销组客任务。
- 6. 提升适老服务水平。加强经办服务大厅建设和窗口管理，合理布局基层服务网点，配备引导人员，提供咨询、指引等服务，保留传统服务方式，畅通并拓宽为老年人代办的线下服务渠道，优化完善无障碍服务设施，开辟老年人优先办理“绿色通道”。提供预约服务、应急服务，积极推广基层服务点“一站式”服务。优化老年人网上办事服务体验，针对老年人常用的“网上办”“掌上办”业务进行适老化改造，提供大字版、语音版等服务模块，简化使用步骤，优化界面交互，增加操作提醒，有效解决老年人面临的“数字鸿沟”问题。

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加强异地就医结算能力建设，序时扩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逐步实现住院、门诊费用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异地就医结算服务。

健全完善医保协议管理。按政策简化和优化医药机构定点申请、专业评估、协商谈判程序。推进互联网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紧密型区域医共体等新服务模式发展。制定完善互联网医院医保定点服务协议，执行互联网医保服务项目和价格体系，推进互联网医院线上医保服务，强化互联网医院慢病管理能力，促进互联网医保服务规范健康发展，确保互联网医疗服务规范有序、群众就医方便快捷、医保基金支付安全高效。

探索经办治理机制创新。推进经办管理服务与政务平台衔接，鼓励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经办管理服务。加强定点医疗机构医保职能部门建设，发挥其联结医保服务与医院管理的纽带作用，建立经办机构与医药机构定期沟通协商机制，加强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精细化管理，提升医疗卫生服务与医疗保障服务的关联度和协调性。

根据市级统一安排，强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协助推进全国统一医保信息平台跨省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建设，按要求扩大纳入跨省直接结算门诊慢特病病种范围。协同推进医保政策、药品和医用耗材区域联盟招采、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基金监管、公共服务等重点项目合作，提升公共服务便利化水平。

（二）强化法治支撑。

深入实施《重庆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执行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等政府规章，科学构建医疗保障行政规范性文件体系。

规范医疗保障行政执法。按照全市医疗保障行政

执法程序规定、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使用统一执法文书样式，执行医疗保障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使用医疗保障行政执法网上办案系统，提升办案效率，实现案件全过程溯源。加强基层法制队伍建设，提升医疗保障法制工作能力。

（三）推动安全发展。

强化基金管理。全面实施基金运行监控，提高基金管理水平，防范系统性风险，促进基金运行平衡。开展基金运行绩效评价，压实分级管理责任。

确保网络和数据安全。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和数据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提升突发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能力，推进网络安全常态化防控机制建设。规范数据管理和应用，依法保护参保人员基本信息和数据安全。

加强内部控制。梳理医疗保障内部管理和职权运行风险点，形成风险点分级预防和防控管理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工作机制，防范化解安全隐患，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问题。强化责任追究，促进内控机制有效运行。

（四）加快医保信息化建设。

协助市级部门实现全市医疗保障一个系统、一张网络、一套数据，确保数据规范、高效、安全运行。协助市级部门优化运行维护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协助完善平台功能，提升平台易用性。探索建立医保部门与卫生健康、药监等部门信息共享机制。推进医保大数据治理体系，加强对医疗保障信息基础、计算数据、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管理数据的采集、存储、清洗、使用，探索多维度数据校验，提升精细化治理水平，保障医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实现医保大数据的聚合贯通，同时深度挖掘在线服务应用，提升医疗保障大数据综合治理能力。

专栏8 医疗保障服务提升工程

1. 建立覆盖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的医疗保障信息网络。
2. 推行医保信息业务编码贯彻应用。动态维护医保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分类与代码等15项医保业务信息编码标准。
3. 健全完善医保信息平台管理体系。持续优化信息平台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物理安全、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等安全管理体系和支撑业务全生命周期的云平台、业务系统、网络等运行维护体系提升医保平台的服务质量。丰富拓展医保电子凭证支持就医购物移动支付、人脸识别支持、公共服务线上办理、经办机构日常管理和“互联网+医保”等场景应用功能。

（五）推进标准化建设。

推进标准化工作基础。建立上下联动、部门合作、职责分明的标准化工作机制，推进医保部门与人社、卫健、银保监、食药监等部门的工作衔接。加强医疗保障标准化建设研究和服务人才培养力度，提高标准化人才队伍专业能力。

做好标准化贯彻实施。执行医疗保障统一业务标准和技术标准，统筹推进国家医疗保障基础共性标准清单、管理工作标准清单、公共服务标准清单、评价监督标准清单落地实施。强化标准实施与监督，推动医疗保障标准在医保管理和服务领域规范执业行为、促进行业自律等方面更好发挥作用。执行医保信息业务编码动态维护机制，更好发挥编码标准在医疗保障治理和公共服务中的支撑作用。

六、做好规划实施

（一）健全实施机制。

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制度，制定规划目标任务分解实施方案，强化目标指标管理、重点任务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医保工作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加强年度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科学制定年度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开展规划动态监测、中期评估

和总结评估，监测重点任务进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及时完善优化政策。加大财政性资金对规划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项目的保障力度，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二）强化能力建设。

加强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建设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实施医疗保障干部全员培训，开展多种形式交流。加强监督管理，弘扬优良作风，增强规矩意识、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鼓励高等院校、医疗机构等与医保部门开展合作，加强智库建设和人才支撑。

（三）营造良好氛围。

加强医疗保障规划的宣传解读，组织开展政策培训和业务指导，动态发布医保改革措施和规划实施情况。加强医保文化建设，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支持配合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凝聚社会共识。强化医保工作宣传，开展多种形式的医保普法宣传活动，增强全社会医保法治意识，提高政策和服务举措知晓度，营造医保、医疗、医药协同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为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2〕40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区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分工调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有关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区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分工调整如下：

刘高永同志：增加负责机关事务工作，增加分管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何圣春同志：增加负责民政、供销、民族宗教、残疾人工作，增加分管区民政局、区供销合作社，增加联系区残联、区民宗委、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挂职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

邓涛同志：增加负责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港澳事务、台湾事务、妇女儿童、社会科学工作，增加分管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增加联系区总工

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社科联、区红十字会、区政府台办、区政府侨办。

区政府其他领导同志分工不变。

AB角：刘高永—马应华

张 凯—张 永—邓 涛

何圣春—刘 印

赵龙华—王 东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2〕43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武隆区迎峰度夏电力保障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能源保供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电力电煤保供工作要求，缓解电量供需紧张矛盾，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涉及公共利益、国家安全的重要用户用电需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武隆区迎峰度夏电力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左 军 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马应华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商务委、区城市管理局、区水利局、区国资委、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金融服务中心、区气象局、国网重庆武隆供电公司，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市级迎峰度夏电力电煤保障工作部署；统筹抓好发购电、用电等情况的跟踪协调和检查指导，建立“日监测、周报告、月评估”机制，加强电力运行调度和考核，切实压紧压实发电供电企业保供主体责任，强化节约用电社会引导，妥善处理电力保障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区经济信息委，由区经济信息委主任徐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由区经济信息委副主任刘上菱同志兼任副主任，负责迎峰度夏电力保障工作统筹协调、督查督办、信息报送等日常工作。

二、职责分工

区经济信息委负责履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迎峰度夏电力保障工作统筹协调、督查督办、信息报送等日常相关工作；起草全区迎峰度夏电力电煤保障、需求响应、中央空调智能化管理设备安装、削峰移峰等实施方案起草送审；督促供电企业执行迎峰度夏电力保障工作部署，按期收集、汇总相关情况并报送；调解处理因迎峰度夏电力保障工作引起的各种重大矛盾纠纷。

国网重庆武隆供电公司负责履行迎峰度夏电力保障企业主体责任，研究制定企业有序用电和电力保供方案，建立巡检、隐患治理、应急处置机制，建设应急抢修专门队伍，在高峰来临前再次做好输电线路、设施再排查、再维护，重点加强来武输电线路、变电站等关键节点隐患排查整改，并根据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做好企业宣传指导，派专人到发电、用电企业“一对一”宣传迎峰度夏电力工作措施，开展政策解读，指导企业提前制定应对措施；

继续做好电网内具有蓄水调节能力水电站的调峰调度，大负荷来临前，安排木棕河、中心庙、山虎关、接龙水库等具有库容调节能力小水电保持高水位运行，利用总装机5.05万千瓦的水电站参与调峰；做好停电信息、超电网供电能力停限电信息报送及重要事项主动报备工作，对确实需要进行有序用电、拉闸限电、需求响应的，按要求提前通知相关企业用户，避免舆情事件发生。加快清理全区大型楼宇中央空调安装智能化管理设备底数清理，会同区经济信息委制定安装方案，尽快实施。持续推进专变用户加快负控装置安装工作，确保6月底前应装尽装。组织开展一次全区有序用电工作演练。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对接市发展改革委及时了解全市电价政策并督促国网重庆武隆供电公司严格执行；负责牵头研究制定全区节约用电细化方案，牵头突出抓好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医院、学校、大型超市和酒店等节约用电管理，开展节约用电宣传，引导全社会做好节约用电工作。

区公安局负责打击相关违法行为，对拒不执行迎峰度夏电力保障工作部署的企业，依法依规配合相关部门强制执行“减、限、停”措施。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负责督促全区机关单位抓好节约用电管理，开展节约用电宣传，引导全社会做好节约用电工作，配合开展机关单位大型楼宇中央空调智控设备改造工作。

区国资委负责督促全区国有企业抓好节约用电管理，开展节约用电宣传，引导全社会做好节约用电工作，配合开展国有企业大型楼宇中央空调智控设备改造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为全区迎峰度夏电力保障提供必要的财政资金支持。

区信访办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迎峰度夏电力保障信访工作和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商务委、区城市管理局、区水利局及其他区级行业部门负责督促行业管理对象抓好节约用电管理，配合开展大型楼宇中央空调智控设备改造。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督促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执行迎峰度夏电力保障工作部署，协调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纠纷，负责做好辖区内政策宣传工作；负责抓好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医院、学校、大型超市和酒店等节约用电管理，开展节约用电宣传；负责督促辖区内迎峰度夏电力保障企业做好控制用电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重慶市武隆區人民政府辦公室

2022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2〕44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武隆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重庆市“十四五”期间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及《武隆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武隆区“十四五”期间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规划，实施期限为2021年—2025年，展望至2035年。

第一章 工作基础和环境

第一节 工作基础

武隆区自2015年脱贫攻坚以来，特别是2017年8月以来，全区上下始终坚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把脱贫攻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坚决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坚决落实“五级书记抓扶贫”“区县抓落实”和“双组长制”工作机制，严格按照“一达标两不愁三保障”“四个不摘”“五个一批”“六个精准”等工作要求，举全

区之力，高质量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昔日的穷山僻壤，变成了人间仙境，全区脱贫攻坚工作走在了全市最前列。

绝对贫困得到历史性全面解决。武隆区累计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12656户5.5万余人的减贫任务，2014年至2020年全区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215元增加到12600元，年均增幅33.60%（不考虑价格因素），高于同期全国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平均增幅2个百分点。实施农村学校建设项目262个，建成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76所；建成标准化卫生室168个；累计完成农村危房改造7881户；实施农村不安全住房集中整治12558户；35.4万农村户籍人口饮水安全得到保障；建成“四好农村路”626条1993公里，实现100%乡镇通油路、100%行政村通畅、100%撤并村通畅、100%区级精品乡村旅游景区通路、100%村组（30户集中）通畅；26个乡镇（街道）184个行政村1352个村民小组电网改造全覆盖；182个行政村4G网络覆盖和光纤通达、20户（含20户）以上的自然村4G网络全覆盖，乡村平均接入带宽能力达100兆/秒以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贫困户全覆盖，贫困患者健康医疗救助26787人次达1001万元；贫困人口住院自付费用和门诊自付费用较2016年分别下降到9.56%、14.25%。出行难、用电难、上学难、看病难、通讯难等问题普遍解决，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和饮水安全有了保障。2020年以来，武隆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首要任务，在全市率先建立以《关于加强脱贫攻坚“临界户”帮扶工作的实施方案》为纲要的“1+7”防贫干预机制，及时帮助332户967人脱贫不稳定户、396户1323人边缘易致贫户、11户34人突发严重困难户解决实际困难，实现有劳动力、有意愿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就业全覆盖。完成农网改造和农村电网台区低电压专项治理，累计排查农村户厕71085户，明确24条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措施。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贫困综合可持续治理能力显著增强。2014年以来，累计选派955名优秀年轻干部奔赴脱贫攻坚最前沿一线。组建深度贫困乡后坪乡驻乡工作队，75个贫困村组建驻村工作队，实现驻村工作队全覆盖。累计选派第一书记319名，回引201名退役军人到村任职。全区39名市管领导干部、127个机关企事业单位、8912名党政干部组建26个扶贫集团结对帮扶26个乡镇

街道75个贫困村15909户建卡贫困户，实现建卡贫困户全覆盖，培育发展社会组织1285个，总结推广“法治扶贫”“法治大院”“让一让”等基层治理经验。开展脱贫攻坚“战疫情·送春风”活动、脱贫攻坚“百日大会战”和脱贫攻坚“收官大决战”，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工作，完成脱贫攻坚“加试题”。2020年以来，优化调整区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建立完善“市领导+区级领导+帮扶集团+驻乡驻村工作队+帮扶干部”工作机制，成立“五个振兴”工作专班和产业指导、社会事业、乡村治理3个工作组。选派驻乡、驻村工作队89个，完成驻村第一书记和队员轮换、产业指导组选派共263人，落实8912名帮扶干部接续帮扶脱贫户、边缘户。制定《职能调整优化试运行期区委农办、区农业农村委、区乡村振兴局工作任务分工和运行机制方案》。初步梳理区级政策54项，持续加大政策衔接的兑现落实力度。对扶贫资产进行专项清理。加强小额信贷管理，实现有产业发展意愿和有资金需求的“应贷尽贷”。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组织体系初步建立。

全区经济活力发展后劲明显增强。2014年至2020年全区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8489元增加到15487元，增长61.8%，年均增长10.54%（不考虑价格因素），高于同期全国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平均增幅3个百分点；“2+6+N”山地特色高效农业体系初步形成，建设3493个产业扶贫基地，实现184个行政村产业扶贫基地全覆盖，贫困户到户产业补助约9783万元，建档立卡贫困户全覆盖；建成“1个区级电商运营中心+3个镇级电商服务站+188个村级电商服务点”的三级服务体系，创新“2中心（区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区级物流分拨中心）+1馆（仙女山旅游接待中心“寻味武隆”020体验馆）+1园（众创孵化基地）”的运营模式，培育“寻味武隆”区域公共品牌和“五农人”“后山里”“凤来谷”等10个名优品牌；建设乡村精品线路5条，实现26个乡镇街道全覆盖，乡村旅游接待户4000余户、接待床位达到4.6万张，累计接待游客4481.67万人次，综合收入85.79亿元。全域旅游纵深推进，农旅深度融合。

武隆扶贫经验得到广泛宣传推广。在全市脱贫攻坚综合目标考核、东西部扶贫协作考核、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考核中，武隆区取得了“两好一优”的突

出成绩，连续四年取得市级考核优秀，被确定为全国首批脱贫攻坚经验交流基地，重庆市武隆区扶贫开发办公室被党中央、国务院评选为全市仅有的2个“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之一。全域乡村旅游扶贫模式获评全国典型和世界旅游联盟减贫案例，习近平总书记更为武隆区走出的脱贫新路子“点赞”。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两次深度报道，人民日报大篇幅深度专题报道武隆旅游扶贫、脱贫攻坚一线兵支书群体典型事迹。中央和市级主流媒体对杨懿、何军、廖浩、黄宇峰等第一书记群体，何晓群、余云斌、罗开发、赵鹏等脱贫典型进行了深度报道。武隆扶贫为乡村振兴探索积累了经验。

第二节 形势环境

困难挑战。当前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全球供应链受到冲击。从国家层面分析，农业农村发展面临新的挑战和新的要求，城乡发展不平衡、农村发展不充分仍然严重，农村发展动力仍待增强。从全市层面分析，全市农业农村经济总量不大，处于欠发达阶段、处于欠发达地区的基本市情仍未根本改变，农村基础设施欠账较多，农业综合效益不高、农业现代化水平还不高，农业机械化、智慧农业、智慧乡村建设在全市处于较低水平，养老、应急、社会治理、村镇管理等公共服务存在较多短板。从武隆层面分析，脱贫产业发展层次普遍低，标准化生产、专业化加工、品牌化营销滞后，产品竞争力较弱，技术、资金、人才要素支撑乏力，产业基础与营商环境不完善，脱贫人群的收入结构不优、收入水平整体不高；农村住房安全保障渠道较窄，农村供水保障总体还处于初级阶段，教育优质资源城乡依然不够均衡；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任务繁多，巩固脱贫成果任务较重；全家外出务工或大部人员外出务工动态监测工作还无法精准开展，重病、慢病、大灾仍然是返贫与新致贫主要原因，且不能做到提前预见性干预，增加帮扶工作的难度与致贫的风险度；扶贫项目资产的管理与营运需要加强，公益性、经营性基础设施及其后续运行管护机制有待完善；部分脱贫群众对脱贫攻坚实施的惠民、兜底政策等产生依赖，缺乏自主发展的信心和动力；部分脱贫群众生活环境脏乱差，部分陈规陋习仍普遍存在，脱贫户整体素质、人居环境和人居品质提升任重道远。

条件机遇。“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期”。从国家层面来看，全党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总抓手，习近平总书记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出明确要求，必将在资金投入、要素配置、公共服务、干部配备等方面采取有力举措，必将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支撑；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战略深入实施，必将为武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带来更多机遇。从重庆市来看，脱贫攻坚交出硬核答卷，为推动全市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奠定了坚实基础，“一区两群”协调发展机制不断健全，尤其是鼓励武隆加快旅游国际化进程，重大基础设施集中面向武隆布局，有助于武隆发挥优势、彰显特色、协同发展。从武隆区来看，在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巩固脱贫攻坚政策体系全面铺开的基础上，武隆锚定“生态立区、旅游立区”发出奋斗，高度重视“三农”工作，改变乡村发展条件的重大项目在加快实施；重庆市把沧沟乡作为全市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乡镇，由市委政法委乡村振兴帮扶集团对口帮扶，水利部、济南市以及南川区、涪陵区等外部帮扶力量的大力支持，增添了全区干部群众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这篇大文章的信心和底气，武隆已经步入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新阶段。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引领，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重要指示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赋予武隆的战略定位和发展要求，围绕全区强力实施“生态优先、旅游引领、三产融合、强区富民”，全面推进以国际化为引领的武隆旅游“三次创业”，加快建设实施“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绿色发展创新示范区”发展战略。坚持人民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统筹巩固脱贫攻

坚成果、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有效衔接，统筹产业壮大、乡村建设、环境整治、公共服务一体建设，统筹产业富民与文化富民、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统筹乡村经营和社区营造，统筹生态美、产业兴、百姓富，强化政策支撑、服务保障和资源配置，分类推进全区乡村振兴“1+3+10+12”重点帮扶乡镇、村建设，切实巩固脱贫成果，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生活水平，提升农村文明程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显著提升乡村整体发展水平，合力打造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共富图景，努力走在全市最前列，全力打造山地振兴的“武隆样本”，奋力书写乡村振兴的武隆篇章。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按照市负总责、区抓落实、部门主管的要求，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领导体系，确保五级书记一起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工作，完善党全面领导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切实增强和发挥基层党组织对新时代“三农”工作的领导能力。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尊重农民经营自主权和首创精神，进一步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激发人民群众勤劳致富、创新致富的内生动力，把维护群众根本利益、帮助群众持续增收致富，促进共同富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形成努力创造高品质生活的新风尚。

坚持有为政府有效市场与有爱社会的统一。充分发挥政府在规划引领、资源配置、力量整合等方面的优势，打好政策组合拳，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积极培育和引进各类市场主体，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强大合力，在做大蛋糕、分好蛋糕和奉献蛋糕中，缩小贫富差距，推动全区共同富裕进程。

坚持融合发展高质量发展。发挥生态和旅游品牌优势，拓展农业的生产、生态、观光、旅游、休闲、教育功能，推动农业“接二连三”、旅游业“接二连一”，深化农文水康旅融合，完善供应链、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提升乡村产业发展层次，增加农民就业机会、提升就业质量，推动生态人文价值向经济

社会价值转化，用生态和人文赋能新产业、新业态，变绿水青山为更多的金山银山，让农民有更多增值收益机会和生态福利感。

坚持改革创新激发活力。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创新农业农村发展体制机制，变革传统农业经营组织体制，破解影响城乡交流的机制障碍，激活乡村沉睡资源，营造更优的乡村营商环境，集聚更多的优质发展要素，释放和激发乡村新活力、新动能。

坚持系统观念原则。综合运用改革、科技、组织、市场、群众“五大力量”，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有机衔接，打造体制机制更加灵活、山地特色产业发展更高质量、城乡发展更加协调、公共服务更加优质、先进文化更加繁荣、全域美丽更加彰显、社会治理更加高效的山地振兴示范。

第三节 发展目标

按照“五年过渡、十年进步、十五年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总体要求，到2025年实现“一个确保、一个提升、一个前列、一个典范”，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建立健全，“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得到巩固提升，坚决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机制建立健全，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从解决“两不愁三保障”为重点转向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农民的收入、生活水平、文明程度和乡村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在“一个确保”“一个提升”和脱贫攻坚成果基础上，确保武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走在全市最前列，争创山地振兴新典范。

以打造生活幸福的美好家园为目标，发挥武隆生态和旅游品牌两大组合优势，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和旅游业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产业富民与文化富民、物质生活富裕与精神生活富裕同步推进，破解增加农民收入、提高生活水平、提升文明程度三大关键问题，打造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共富图景。

聚焦农民收入共增，构建乡村振兴的社会结构。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保障农民充分就业，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乡村营商环境优化，乡村活力显

著增强。到2025年全区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3500元，且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增速快于城镇居民和全市平均水平，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比下降到2.35: 1。

聚焦公共服务共享，提升乡村振兴的幸福内涵。优化基层治理体系，全面提高人居环境、教育、医疗、社保、文化服务水平，实现“生产就是生活，生活就是文化”的愿景，农民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

和乡村美感显著增强。到2025年，区乡村公共服务一体化覆盖率达100%。

聚焦文化文明共促，建设乡村振兴的精神家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思想道德建设，传承民族与地域优秀传统文化，丰富文化生活，推动农村移风易俗，文化富民程度显著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全面提高。到2025年，农村居民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支出占比达到12%。

专栏1 武隆区“十四五”期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1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预期性
2	农村义务教育巩固率（%）		95	>96	约束性
3	医疗保障	农村人口基本医保参保率（%）	95	95	约束性
		标准化村卫生室比重（%）		100	预期性
		乡村医生中执业（助理）医师比例（%）	25	27	预期性
4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82.5	85	预期性
5	农村人居环境	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	82	90	预期性
		行政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比例（%）		90	预期性
		常住人口200户或500人以上的农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基本完成	约束性
6	就业保障#	公益岗位脱贫人口就业比重（%）	10	10	预期性
		培训比重（%）	100	100	预期性
		劳务协作转移就业比重（%）		85	预期性
7	产业发展	农业增加值增速（%）	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预期性
		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	1.5: 1	2: 1	预期性
8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五通七有覆盖率（%）		90	100	预期性
9	具备条件的村民小组通硬化路的比例（%）		≈90	>99	预期性
10	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帮扶率（%）		—	100	约束性
11	集体收入10万元以上的村占比（%）		12	50	预期性

备注: 1. 带*为规划期平均数。2. 带#范围指有劳动能力的家庭。

第三章 抓好政策稳定和銜接要點

鑄定5年過渡期，在主要幫扶政策保持總體穩定的基礎上，做到工作不留空檔、政策不留空白，既堅持分層分類，又“一盤棋、一體化”推進，全面做好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同鄉村振興政策、體制、機制和工作的有效銜接。

第一節 保持主要幫扶政策總體穩定

嚴格落實“四個不摘”要求，狠抓責任和工作落實，確保投入力度不減、幫扶隊伍不撤，保持主要幫扶政策總體穩定。摘帽不摘責任，防止鬆勁懈怠。持續做到“五級書記一起抓”，完善市、區縣、鄉鎮、村四級協同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機制，做好區與鄉鎮繼續簽訂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責任書工作。摘帽不摘政策，防止急剎車。穩定兜底救助類政策，落实好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並根據脫貧人口實際困難給予適度傾斜。繼續深化財政專項資金“五改”到戶試點，繼續實施貸款貼息、政府採購、企業上市“綠色通道”等政策。農村基建、用地、社保等政策，做到不減存量、合理傾斜增量。摘帽不摘幫扶，防止一撤了之。以脫貧村（原貧困村）、易地扶貧搬遷安置村（社區）、鄉村振興重點幫扶村等為重點，持續分類做好駐村第一書記和工作隊員輪換選派工作，完善選派制度、確保選優派強、健全常態化駐村工作機制。摘帽不摘監管，防止貧困反彈。開展脫貧攻堅對象和成果“回頭看”，完善鞏固脫貧攻堅成果考核評估機制。

第二節 抓好銜接要點

做好體制機制銜接。區委農村工作暨實施鄉村振興戰略領導小組切實履行好對各部門、各領域涉农工作的統籌協調職能，建立統一高效的決策議事協調機制。各行業部門切實加強各自領域銜接工作的調研指導和責任落實。建立健全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全面推進鄉村振興常態化調研督導制度。完善黨政領導班子和領導幹部推進鄉村振興戰略實績考核辦法，在開展鄉村振興考核時要把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作為重點。

做好政策銜接。過渡期內保留原財政專項扶貧資金，聚焦用於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和推進鄉村振

興，提高用於產業發展的比例，做到不減存量、合理傾斜增量。過渡期前3年繼續實行涉农資金統籌整合試點政策。脫貧攻堅項目庫中未實施的項目和深化實施項目在鄉村振興中接續實施。

做好工作銜接。完善區鄉村振興局職能和定位，確保原有機體級別、人員編制、內設機構及所屬事業單位均保持不變，確保思想不亂、工作不斷、隊伍不散、干劲不減，確保思維轉換、行動轉換。把脫貧攻堅具體工作舉措全面銜接到鄉村振興。在產業發展方面，由重點解決一家一戶的脫貧問題向規模化經營、標準化生產、品牌化建設轉變；在促進就業方面，由重點解決脫貧戶就業難、生存難向就業穩定、多樣轉變；在易地扶貧搬遷方面，由重點解決搬得出向“穩得住、有就業、逐步能致富”轉變；在基礎設施建設方面，由重點解決脫貧人口出行難、飲水難、用電難等向更加通暢、更加優質、更加宜居轉變；在公共服務發展方面，由主要實現義務教育、基本醫療有保障等向推進公共服務一體化、均等化發展轉變等。

第三節 確立“1+3+10+12”重點幫扶鄉鎮（村）

確立“1+3+10+12”重點區域。在1個鄉村振興市級重點幫扶鄉鎮（滄溝鄉）的基礎上，確定芙蓉街道、火爐鎮、風來鎮3個鎮（街道）為鄉村振興區級重點幫扶鄉鎮，確定平橋鎮烏楊村、鴨江鎮青峰村等10個村為鄉村振興區級重點幫扶村，確定鳳山街道萬銀村、白馬鎮板橋村等12個村為鄉村振興區級重點村。

建立“1+3+10+12”工作機制。成立滄溝鄉市級鄉村振興重點幫扶鄉指揮部及“一辦五組”工作機構，選派滄溝鄉駐鄉工作隊及所轄5個行政村駐村工作隊，向芙蓉街道、火爐鎮、風來鎮3個鄉村振興區級重點幫扶鄉鎮（街道）選派駐鄉工作隊，向10個鄉村振興區級重點幫扶村選派第一書記；市管領導及幫扶集團掛鉤聯系“鄉村振興區級重點幫扶村”，指導和幫助制定切實可行的發展規劃、幫扶年度工作計劃，督促工作落實；區級各行業部門及幫扶集團，從財政、金融、土地、人才、基礎設施、公共服務等方面給予支持，增強重點幫扶鄉鎮（村）的致富能力和區域發展能力。各鄉鎮申報和實施的項目，向重點幫扶村及重點村傾斜。

专栏2 武隆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乡镇（村）名

序号	乡镇	重点帮扶乡镇（街道、村）	属性
1	沧沟乡	沧沟乡	乡村振兴市级重点帮扶乡镇
2	芙蓉街道	芙蓉街道	乡村振兴区级重点帮扶乡镇
3	火炉镇	火炉镇	乡村振兴区级重点帮扶乡镇
4	凤来镇	凤来镇	乡村振兴区级重点帮扶乡镇
5	浩口乡	浩口村	乡村振兴区级重点帮扶村
6	平桥镇	乌杨村	乡村振兴区级重点帮扶村
7	文复乡	兴隆村	乡村振兴区级重点帮扶村
8	和顺镇	青木池村	乡村振兴区级重点帮扶村
9	庙垭乡	蒲坪村	乡村振兴区级重点帮扶村
10	桐梓镇	香树村	乡村振兴区级重点帮扶村
11	鸭江镇	青峰村	乡村振兴区级重点帮扶村
12	长坝镇	大元村	乡村振兴区级重点帮扶村
13	接龙乡	小坪村	乡村振兴区级重点帮扶村
14	土地乡	沿河村	乡村振兴区级重点帮扶村
15	双河镇	木根村	区级重点村
16	黄莺乡	双河村	区级重点村
17	凤山街道	万银村	区级重点村
18	白马镇	板桥村	区级重点村
19	白云乡	红色村	区级重点村
20	赵家乡	香房村	区级重点村
21	羊角街道	艳山红村	区级重点村
22	后坪乡	文凤村	区级重点村
23	江口镇	银厂村	区级重点村
24	大洞河乡	红宝村	区级重点村
25	仙女山街道	龙宝塘村	区级重点村
26	石桥乡	天池村	区级重点村

第一节 明确工作原则和目标任务

第四章 完善重点对象动态监测及帮扶机制

坚持精准化、分类化、常态化导向，统筹政府、市场和社会资源，综合运用基层走访排查、防止返贫大数据监测平台预警、行业部门数据比对手段，及时发现、快速响应、及时帮扶、动态清零，建立健全防止规模性返贫监测体系，打牢防止规模性返贫工作基础。

监测对象。全区农村人口（含易地扶贫搬迁及同步搬迁等已转为城镇户籍但没有享受到城镇居民相关保障措施的人口）中，以家庭为单位，监测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重点监测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等，重点关注大病重病和负担较重的慢

性病患者、重度残疾人、失能老年人口以及妇女、青少年等特殊群体的家庭。监测对象家庭成员原则上以公安机关登记的户籍人口为参考，对“户在人不在”“人在户不在”的情况，以实际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为准。

监测范围。2021年以年人均纯收入低于6000元（参考脱贫攻坚期国家扶贫标准的1.5倍）的家庭为监测范围，今后年度综合物价指数变化、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和农村低保标准等因素每年调整。

规模性返贫监测。各乡镇各部门实时监测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火灾以及疫情等各类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参考《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带来的影响，全力防范大宗农副产品价格持续大幅下跌、农村劳动力失业明显增多、乡村产业项目失败、大中型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搬迁人口就业和社区融入等方面的风险隐患，发现解决因工作、责任、政策落实不到位造成的返贫现象，及时排查预警区域性、规模性返贫风险。

第二节 优化监测方式和程序

识别认定程序。通过农户自主申报、干部走访排查、部门筛查预警以及媒体反馈曝光、群众信访等渠道发现的可能存在返贫风险的对象，及时按照“对象筛查、农户申请、入户核实、村级评议（公示）、乡镇（街道）联合审核、区县审定”六步流程，开展识别认定。

风险消除程序。按照“怎么进怎么出”的原则，实行“村（社区）提名、入户核实、村级评议（公示）、乡镇（街道）联合审核、区级审定”五步流程。村（社区）支“两委”干部、驻村工作队对本村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风险专题研判，优化完善帮扶工作方案。

坚持月会议工作机制。切实做到监测对象无漏评、无错退及帮扶精准，各村委会每月初必须召开防止返贫动态监测与帮扶月工作会议。对于无新识别、无风险消除、无政策落实的必须开会研究，听取监测员监测工作汇报。

第三节 完善帮扶举措和措施

落实帮扶联系人、监测员。建立健全全区帮扶数据库（供需），对新识别的监测户（含现有风险未消除对象），及时安排（调整、匹配）1名副处级以上

干部作为监测员。监测对象风险消除前，监测帮扶联系人主要负责宣传落实相关政策，及时协调解决其生产生活等方面存在的困难。监测员重点负责监测其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等。

开展日常监测。监测帮扶联系人入户走访原则上每月不少于1次。监测员按照每周1次，每月4次的要求，通过电访、入户、座谈、询问监测对象亲朋好友等多种方式对监测户开展监测工作。同时根据全年的监测情况对监测风险消除情况与帮扶措施给出建议，提交村委会研究。

干部排查监测。建立村（社区）干部“吹哨人”机制，由乡镇（街道）组织乡镇（街道）干部、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村（社区）支“两委”干部、村民小组组长等实施网格化监测，对照监测范围，结合群众反映、各级反馈和部门比对预警等线索，及时靶向入户排查。

部门监测预警。由区乡村振兴局牵头，切实发挥相关区级行业部门筛查预警作用，每月与教育、民政、人力社保、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医保、残联等部门开展数据比对和监测预警，重点比对农户在教育、医疗、住房、饮水、残疾、产业就业、意外事故、经济状况等方面的数据信息，筛查出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的信息，反馈基层核实并及时纳入监测帮扶。

实行动态管理。按照“应纳尽纳、应扶尽扶、应消尽消”原则，在常态化识别管理基础上，全区每年集中开展一次监测对象动态管理工作，包括监测对象识别、标注风险消除、人口自然增减、采集更新信息等。

强化政策支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使用行业政策、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对所有监测对象开展精准帮扶。区医保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农业农村委、区乡村振兴局、区教委等部门全面做好对边缘户与严重困难户在医保资助、医疗救助、产业发展、金融服务、防贫保险、对口帮扶、教育资助等方面的精准帮扶工作。

坚持精准施策。对风险单一的，实施单项措施，防止陷入福利陷阱；对风险复杂多样的，因户施策落实综合性帮扶；对有劳动能力的，坚持开发式帮扶方针，促进稳定增收；对无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

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好兜底保障；对内生动力不足的，持续扶志扶智，激发内生动力，增强发展能力。

加强社会帮扶。充分发挥社会帮扶资金优势，主

动覆盖财政资金的盲区。完善鲁渝协作、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机制，发挥中国社会扶贫网作用，坚持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组织引导社会力量精准有效对接监测对象现实需求，落实消费、产业、就业等帮扶措施。

专栏3 武隆区深化乡村振兴联系帮扶工作机制一览表

帮扶集团	联系区领导	帮扶乡镇	“1+3+10+12”重点帮扶乡镇、村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区委办公室帮扶集团	何庆军 左军涛 沈江涛	沧沟乡	市级重点帮扶乡镇	区委办公室	区委办公室、区委政法委（双跨）、区委研究室、区委机要保密局、区档案馆、区住房城乡建委（双跨）、区交通局（双跨）、区农业农村委（双跨）、区文化旅游委（双跨）、区卫生健康委、区旅游产业（集团）公司、区水务（集团）公司（双跨）、重庆农商行武隆支行
区文化旅游委帮扶集团	毛大春	芙蓉街道	区级重点帮扶乡镇	区文化旅游委	区文化旅游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产业公司、中国电信武隆分公司、建行武隆支行
区委宣传部帮扶集团	陈劲	浩口乡	浩口村	区委宣传部	区委宣传部、区社科联、区委网信办、区融媒体中心、国网重庆武隆供电公司
区委统战部帮扶集团	刘芳敏	双河镇	木根村	区委统战部	区委统战部、区生态环境局、区工商联
区委组织部帮扶集团	何正清	火炉镇	区级重点帮扶乡镇	区委组织部	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委老干部局、区委党校、区水务（集团）公司、区烟草公司
区政府办公室帮扶集团	刘高永	黄莺乡	双河村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外办、区乡村振兴局、区政务办、农发行武隆支行、中国人寿武隆支公司
区经济信息委帮扶集团	马应华	平桥镇	乌杨村	区经济信息委	区经济信息委、区工业发展（集团）公司、团区委
区城市管理局帮扶集团	张凯	凤山街道	万银村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区统计局、区信访办、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商务委（双跨）、区工业发展（集团）公司、中国石油重庆销售武隆经营部、人保财险武隆支公司
区纪委监委机关帮扶集团	张志强	白马镇	板桥村	区纪委监委机关	区纪委监委机关（含派出机构、派驻纪检组）、区委巡察办、区白管委、区旅游产业（集团）公司
区住房城乡建委帮扶集团	马宏伟 齐永生	凤来镇	区级重点帮扶乡镇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人武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文联、中国联通武隆分公司、工行武隆支行
区林业局帮扶集团	苏惠勇 罗维	白云乡	红色村	区林业局	区林业局、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区公安局刑警支队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帮扶集团	杨国权	文复乡	兴隆村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武隆调查队、区税务局、区广电网络公司、重庆银行武隆支行
区民政局帮扶集团	杨华	和顺镇	青木池村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区商务委、区供销合作社、区残联
区人力社保局帮扶集团	邓涛 张春玉	庙垭乡	蒲坪村	区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区医保局、区总工会

帮扶集团	联系区领导	帮扶乡镇	“1+3+10+12”重点帮扶乡镇、村	牵头单位	成 员 单 位
区法院帮扶集团	辛 莉 黄 斌	赵家乡	香房村	区法院	区法院、区科协
区交通局帮扶集团	刘 印	桐梓镇	香树村	区交通局	区交通局
区农业农村委帮扶集团	何 林	鸭江镇	青峰村	区农业农村委	区农业农村委、区畜牧发展中心、区烟叶生产指导中心
区公安局帮扶集团	张 永	羊角街道	艳山红村	区公安局	区公安局、区科技局、区招商中心、区城市发展（集团）公司、人行武隆支行、重庆三峡银行武隆支行
区水利局帮扶集团	何圣春 赵龙华	后坪乡	文凤村	区水利局	区水利局、区世遗中心、渝翔公司、武隆融兴村镇银行
区财政局帮扶集团	姜 陵 王 东	江口镇	银厂村	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红十字会、区气象局、邮储银行武隆支行
区教委帮扶集团	黄 昕 黄 锋	长坝镇	大元村	区教委	区教委、区应急局、区妇联、中国移动武隆分公司
区发展改革委帮扶集团	蒋 斌	大洞河乡	红宝村	区发展改革委	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局治安支队
区委政法委帮扶集团	周 光 刘 壮	仙女山街道	龙宝塘村	区委政法委	区委政法委、区仙管委、区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区政协办公室帮扶集团	王 频	石桥乡	天池村	区政协办公室	区政协办公室、区审计局、区民爆公司、区国有资产管理运营公司、农行武隆支行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帮扶集团	李世科 陈 鹏	接龙乡	小坪村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检察院帮扶集团	石 磊	土地乡	沿河村	区检察院	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区看守所

专栏4 重点对象监测和帮扶重点项目

脱贫成效监测项目：对相关乡镇（街道）抽取以脱贫户、边缘户为主并涵盖一定比例的一般农户的农村居民家庭开展定期监测，有效防止返贫、新致贫发生。具体监测内容：年度监测调查内容包括调查户家庭及成员基本情况，社会保障情况、家庭教育情况、劳动力从业情况、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居住和饮水情况、社会事务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活动参与情况、家庭借贷情况等。季度监测调查内容包括调查户家庭季度情况，收入和非消费性支出情况、生活消费支出情况等。具体监测周期：每年初开展1次摸底调查，收集基本情况，在此基础上，每季度由调查员上门对监测户开展1次问卷调查。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数据信息共享工程：有效对接整合农业农村、医疗卫生、医保、民政、教育、住房和城乡建设等多部门数据，推进部门协作和数据共享，完善全市防止返贫大数据监测平台功能，实现数据、信息联动，实时更新。

“区—乡镇—村”三级联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机制：协调成立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专项工作组，建立相关行业部门参与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机制（专班），镇村分别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落实主体责任、充实保障基层工作力量，完善上下联动工作机制。

切实得到巩固拓展。

第五章 巩固拓展“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成果

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长效帮扶机制，全面稳定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目标，饮水安全、农村义务教育、医疗和住房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脱贫攻坚成果

第一节 巩固拓展“两不愁”成果

兜住兜牢基本生活底线。对符合条件依规纳入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人员，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联合推进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健全农村低保动态调

整机制，调整优化农村低保“单人户”政策。扎实开展以空巢、留守、散居特困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和留守儿童为重点的“三留守”人员定期探访，加强困境儿童保护、留守妇女关爱。持续做好残疾人、精神障碍患者福利保障工作。

保住保牢基本收入底线。及时足额向参与以工代赈务工的劳动力发放劳务报酬，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尽量提高项目资金中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强化就业帮扶车间、乡村振兴车间等带贫益贫能力，重点吸纳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等务工，保障长期稳定收入。到2025年，全区公益岗位脱贫人口就业比重超过10%。

第二节 巩固拓展义务教育保障成果

健全完善控辍保学工作机制。持续压实乡镇党委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及学校共同参与的联控联保责任，健全数据比对机制，精准摸排辍学学生，纳入台账动态管理，保持学生失学辍学“动态清零”。强化依法控辍治理，完善运用法律手段做好劝返复学的工作举措，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到2025年全区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6%以上。

健全完善乡村困难学生教育帮扶机制。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关心关爱工作，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强化教育资助、送教上门等帮扶措施，完善乡镇寄宿制学校条件，对有特殊困难的儿童优先安排在校住宿。

提高乡村阅读质量和水平。倾力书香校园建设，完善校园阅览室、图书馆软硬条件，培养良好的阅读习惯，全面提升乡村中小学生阅读能力，缩小城乡阅读差距。

第三节 巩固拓展基本医疗保障成果

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依托防止返贫大数据监测平台，做好风险监测，健全主动发现、动态监测、信息共享、精准帮扶机制。

持续完善脱贫人口待遇保障政策。优化调整脱贫人口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政策，增强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功能，提高大病保险保障能力，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合理确定农村居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统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常态化保障平稳过渡。

整体提升农村医疗保障和健康管理水平。实现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合力降低看病就医成本。促进有序就医，优化异地就医结算管理服务。深入推进健康乡村建设，补齐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供给短板。依托全市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平台、医疗保障支付管理平台、医疗保障智能监管平台，推进医保、医疗、医药“三医联动”。充分利用重庆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渝快办”和自助服务机器人等提供标准化医保业务服务、价格与采购服务、政策服务等公共服务，满足社会公众多元化、多层次的医疗保障服务需求。落实健康中国行动计划，健全完善全区健康风险因素控制长效机制。

第四节 巩固拓展住房安全保障成果

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强化部门联动，确保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与乡村振兴、民政等部门数据互通共享，实施农村危房动态排查、分类鉴定，建立重点对象住房安全问题工作台账，实行销号制度。

住房质量安全管理。建立技术帮扶机制，加强乡村建设工匠等技术力量培训，帮助技术力量薄弱的乡镇落实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要求。运用《农村基本住房通用图集》引导农民建设结构更安全、功能更完善的“安全房”、“舒心房”。加强施工现场巡查与指导监督，确保改造后的房屋符合安全要求。

提升农房建设品质。加强农房设计，提升农房建设品质、完善农房使用功能。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广绿色建材应用和新型建造方式，推进水冲式厕所入户改造和建设。

第五节 巩固拓展饮水安全保障成果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加大问题排查力度，防止出现整村连片停水断水和严重水质超标问题，确保农村供水问题动态清零。以人口聚集的乡镇（街道）或行政村为中心，依托水源工程建设，改造既有乡镇水厂或者新建规模化供水工程，扩大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范围；人口居住极为分散的地区，加强农村分散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建设；积极推进实施规范化小型集中供水工程标准化建设与改造，完善配套设施，改进制水工艺。到2025年农村地区规划新建规范化集中供水工程8处，新建或规范化改造小型供水工程100处，配套管网设施，覆盖供水人口5万人，农村集中安全饮水率达到88%。

全面加强供水保障。积极争取重庆水网建设重点项目，建设沙河、金龙湾、车盘、姜家溪水库等重点水源工程，开工仙女山度假区、凤来新城供水工程、木根、文复等水厂，续建江南水厂，提质改造乡镇水厂和规模集中供水工程，逐步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

巩固维护好已建农村供水工程成果。加强已建农

村供水工程后期运行管理，做好供水工程和管网正常维修养护。建立健全农村供水工程运管责任、设施建设、水质监管、有偿用水、运管激励等长效机制。加强农村供水工程水费征收管理工作，提高水费收缴率。

专栏5 “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成果巩固拓展重点项目

“两不愁”保障巩固拓展行动：实施兜住兜牢基本生活底线、保住兜牢基本收入底线、创新防贫返贫保险等“三项子行动”，重点推进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持续实施基本生活困难急难型和支出型临时救助、着力加强基本生活和收入监测力度、持续做好农村“三留守”人员关爱服务等。

义务教育保障巩固拓展行动：实施义务教育保障巩固提升“三个机制”健全行动，即健全完善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帮扶机制、健全完善教学质量保障机制。

基本医疗保障巩固拓展行动：重点实施建立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持续完善脱贫人口待遇保障政策、整体提升农村医疗保障和健康管理水平等三项工作。

基本住房安全保障巩固拓展行动：重点做好健全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加强质量安全管理、提升农房建设品质等三大任务，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安全隐患整治。

基本饮水安全保障巩固拓展行动：建设沙河、金龙湾、车盘、姜家溪水库等重点水源工程，开工仙女山度假区、凤来新城供水工程、木根、文复等水厂，续建江南水厂，提质改造乡镇水厂和规模集中供水工程，实施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加强中小型水库、农村防洪等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实施已建农村供水工程后续运营维护保养，实施农村饮水水质提升示范项目。

第六章 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

以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就业帮扶为导向，多措并举拓宽就业渠道、优化就业服务，实施就业帮扶车间建设工程、公益性岗位建设工程、以工代赈工程，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增强脱贫稳定性。

第一节 完善就业监测和服务体系

完善就业动态监测机制。推进“实名制”动态就业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已就业脱贫人口跟踪随访机制，对脱贫人口、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等重点人群就业状态实施分类动态监测。加强大数据分析和共享，完善基层主动发现预警机制。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将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纳入就业援助对象范围。用好市级智能就业服务平台和智能社保服务平台，构建集基层服务窗口、网上办事大厅、自助服务一体机、移动终端、电话热线等多种服务渠道为一体的服务体系。拓展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范围，建立“人社电子档案”，为求职人员量身定制、精准匹配工作岗位，提供与市场需求有效对接的在线学习和技能培训课程。

优化提升就业服务体系。将公共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依托基层就业服务平台，动

态掌握脱贫劳动力就业情况和意愿，提供“一对一”的政策咨询、求职登记、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充分发挥“公共+市场”的手段，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就业服务。开展“春风行动”“就业帮扶行动日”等专项活动，推动脱贫劳动力就业意愿、就业技能与就业岗位精准对接。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指导企业与脱贫人口依法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积极改善劳动条件。在吸纳脱贫人口多的企业建立健全常态化驻企联络协调机制。到2025年，全区脱贫人口就业形势总体平稳，就业规模保持在18000人以上。

第二节 提升职业技能教育水平

完善职业培训服务体系。以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加快构建“政府主导+专门机构+多方资源+市场主体”的脱贫人口培训体系。重点针对全区乡村工匠、返乡创业、农村电商、新一代乡村企业家等群体开展系列专项技能培训，增强劳动力对于产业结构调整适应性。继续实施“雨露计划”“春潮行动”，扩大脱贫家庭“两后生”技工院校招生和职业培训规模。定期举办全区乡村振兴技能大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就业技能培训成果大赛。加快线上线下实训

模式建设，保持或新建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2家，区级创业孵化基地1个，认定“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基地1个，依托全区示范培训基地校，每年培训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1000人次以上。

分类培训高素质农民。打造武隆特色产业的特色培训品牌，深入实施现代农民培育计划，推进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培育，培育一批具有农副产品流通、农业技术推广等技能的农村经纪人。面向缺乏数字技能的农村农民、社区居民等数字技能缺乏人员，开展数字化技术培训。面向传统行业相关从业人员，提供数字知识、ICT技术以及新兴数字商业模式、业务模式等内容的培训，开展老年人、残障人士等信息弱势群体使用数字工具的重点帮扶。建成技能大师工作室1个。落实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以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新创业培训为主要形式，到2025年技能培训1.2万人次以上，确保有需求的脱贫人口劳动力“应训尽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和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

第三节 拓宽内外就业渠道支持就地就近就业

深化公益性岗位的开发管理。充分发挥公益性岗位“兜底线，救急难”作用。支持新建、改扩建、优化整改一批就业帮扶车间，延续各类费用减免及优惠政策，在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打造集工作车间、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公共活动场所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机构。支持设立一批特色鲜明、带动就业作用明显的非遗扶贫就业工坊。支持扶贫车间建设适度降标准，降低用工规模，更改劳动报酬的支付底线，充分吸纳大龄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口就业。鼓励脱贫人口返乡入乡创业，加强返乡入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等载体建设。鼓励发展“小店经济”，支持脱贫人口通过非全日制、新就业形态等多种形式灵活就业。加大乡村公益性岗位统筹使用力度，保持乡村公益性岗位规模总体稳定，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特别是弱劳力、半劳力就业。落实落好吸纳脱贫人口就业企业的稳岗、培训等补贴政策。

强化创业带动就业。开展创业指导服务活动，举办“渝创渝新”创业创新大赛等活动，加大乡村创业项目培育、资源对接、平台搭建。加大创业载体建设力度，保持或新建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2家，区级创业孵化基地1个，认定“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基地1个。打造一批创业就业示范乡镇。加大创业扶持

力度，加强乡镇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指导，加大贴息服务力度。

稳定外出转移就业。健全有组织劳务输出工作机制，为有外出务工需求的脱贫人口提供便利出行服务和适当交通补助。建立本地区就业需求清单制度，做好精准组织输出对接，在外出较集中地区设立劳务工作站。将脱贫人口作为重点输出对象，培育发展特色劳务品牌。五年内鲁渝合作培训在1000人次以上。

劳务经纪人队伍建设。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乡村振兴，开展乡村人才专项招聘活动及劳作合作，对作用发挥突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诚信示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评选中予以倾斜，对面向脱贫人口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就业帮扶基地等按规定给予奖补。力争每个村有1名劳务经纪人。

第四节 深入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按照“渠道不变、管理不变、用途不变”的原则，每年安排用于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原则上不低于5000万元，围绕农业农村生产生活、交通、水利、文化旅游和林业草原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以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为重点，在项目谋划、规划编制、资金安排、工程实施中将以工代赈作为一种重要方式统筹考虑，做好务工组织、报酬发放和技能培训等工作，实现乡村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和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增收。

鼓励参与工程建设。对于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鼓励引导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就地就近的原则，优先吸纳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在确保工程质量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尽量动员当地农村劳动力参与，最大可能提供更多就业岗位。及时足额发放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尽量提高项目资金中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市级及以上补助资金的10%，其中：使用市级及以上以工代赈专项资金的项目劳务报酬发放比例不低于该专项补助资金的15%。

建立一批示范工程。按照“整合资源、集中打造、成片推进”原则，选择开发建设条件较好、整体开发潜力较大、产业发展基础较强和干部群众参与积

极性高的农村区域，建设“1+10+N”乡村振兴以工代赈综合示范工程。要整合以工代赈专项资金、涉农整合资金、相关行业专项资金支持示范工程建设。在示

范工程区域优先、集中实施一批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充分发挥以工代赈功能作用。

专栏6 脱贫人口稳定就业重点项目

重点群体专项技能培育项目：每年开展就业培训1000人；实施农村实用人才“职业素质和能力提升计划”，开展乡土人才示范培训。实施返乡创业人才培育计划，加强创业教育培训，制定专业技能培训创业课程。实施乡村企业家培育计划，培育一批行业领军、引领乡村产业转型的现代乡村企业家。发掘一批乡村能工巧匠，培育一批“小巨人”乡村企业家。定期举办就业技能培训成果大赛。

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深入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计划、现代青年农（林）场主培养计划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计划，加快建立一支具有一定规模、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高素质农民队伍。

区域劳务品牌培育项目：实施劳务品牌战略，出台落实相关奖励扶持政策，通过提升标准、规范服务、强化培训、加大宣传等措施，打造多个特色化区域劳务品牌，提升劳务输出质量。

就业帮扶车间建设项目：推进就业帮扶车间建设，鼓励农产品加工、物流、文旅扶贫工坊、电子产品初级产品代工、服装鞋帽、玩具生产等劳动密集型企业申办就业帮扶车间，加强就业帮扶车间规范化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对经营不佳、管理不善、吸纳就业不达标原扶贫车间及时整改清理，推动转化为符合标准的就业帮扶车间。

公益性岗位开发建设项目：加大公益性岗位资金保障，积极开发和拓宽生态护林员、保洁员、交通劝导员等多类公益性岗位。规范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管理机制。加强岗位统筹管理，保持同一区域内类似岗位间聘任标准、待遇保障水平等基本统一，对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

以工代赈工程：积极推进“1+10+N”乡村振兴以工代赈综合示范工程建设，吸引农村劳动力参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激发内生动力，稳固脱贫成果。

第七章 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工作

坚持分类分层帮扶导向，以全区易地扶贫搬迁的2717户10658人（分散安置2643户10388人，集中安置74户270人）为总盘子，做好5个集中安置点和分散安置群众各项后续帮扶工作，持续巩固拓展易地扶贫搬迁成果，实现搬迁群众从“搬得出”向“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转变。

第一节 推动后续产业可持续发展

加强后续产业发展规划引领。将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产业发展纳入区“十四五”特色产业发展相关规划，对全区5个安置点的后续产业发展实施全覆盖、分区分类的后续产业精准扶持。

建立健全后续产业帮扶体系。建立后续扶持产业项目库，破解全区搬迁后续产业规模小，多数缺乏经营主体带动，短期难以形成可持续发展的产业链条，产业增收稳定性不足等难题，落实具体帮扶措施。支持依托现行东西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机制，积极合作建设产业园区和加工园区、创新产业帮扶模式。

确保分散安置搬迁群众融入产业发展。采取“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企业反哺搬迁农户”，将迁入群众纳入迁入地的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鼓励和支持产业项目入户的自我发展模式，实现迁入群众稳定增收。到2025年，实现有劳动力的搬迁家庭至少有1人就

业、有1个产业增收项目。

第二节 做好搬迁群众后续就业帮扶

完善搬迁群众专项服务体系。依托现有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设立服务窗口，为搬迁群众提供就业创业服务，支持创建创业就业示范街（村）。建立健全分散安置群众动态跟踪机制，搭建分散安置企业供需对接平台。对搬迁农户原有土地、林地承包经营权加强利用，进一步保障搬迁群众权益。积极落实降低易地扶贫搬迁群众过渡期和巩固期生活成本政策措施，着力降低搬迁群众生活成本。

促进搬迁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引导本地企业和用人单位吸纳搬迁劳动力，对于吸纳搬迁劳动力人口较多的企业在税收减免、社保补贴、融资贷款等方面给予一定倾斜支持。加强以工代赈方式、扶贫车间等就近就地务工。对于搬迁群众中确实难以通过市场就业的劳动力，积极开发和拓宽生态护林员、保洁员、交通劝导员等多类公益性岗位。

健全搬迁群众技能培训和管理服务。利用就业信息建立易地搬迁人员就业信息台账，有针对性为易地搬迁劳动力提供岗位推送、劳务组织、创业贷款、职业指导等各类就业帮扶；对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群众组织开展有针对性、实效性的“菜单式”“订单式”多样培训。

第三节 完善安置点主要设施配套

完善安置点主要基础设施配套。将安置点已建成的配套基础设施纳入迁入地统一管理，落实维护管理费，降低运营维护成本。改造火炉镇安置点连接道路，完善后坪乡安置点周边绿化、安全防护栏建设。

完善安置点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支持安置点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进搬迁安置区与城镇化融合发展。促进安置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项目与迁入城镇一体规划、一体建设，并按照同一标准同步实施。到2025年，安置点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五通七有”覆盖率达到100%。

完善生态友好型设施配套。支持安置点因地制宜推进厕所革命、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推行生态友好型生产生活方式，推进安置点周边建设的各类产业园区、帮扶车间、旅游设施等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有序推进拆旧复垦复绿。

第四节 打造开放融合的安置社区

推进安置社区建设。以5个集中安置点为重点，强化搬迁群众户籍、就业、就学、就医、养老、社保、法律咨询等协调服务，畅通搬迁群众利益诉求表达渠道，引导通过协商表达利益诉求，完善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机制，依法做好不动产登记。

推进安置社区组织建设。构建完善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居（村）委会和居（村）务监督委员会为基础，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共同参与的安置点社区组织体系；探索开展“智慧社区”建设。

健全安置点社区居民自治机制。启动安置点社区的选举工作，构建“村委会一网格一楼栋”网格化管理机制。健全安置点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和村民协商议事会议制度。合理设置警务室，加强安置点治安综合防控。注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合理有序参与安置点社区发展和服务。面向搬迁群众积极开展各类文化宣传服务、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心理咨询服务等，提高搬迁群众适应新环境的能力，增强对社区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专栏7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重点项目

后续就业帮扶重点项目：在搬迁劳动力人口较多的村社或者安置点，依托现有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设立服务窗口。搭建分散安置企业供需对接平台。推进农民工创业园（点）建设。统筹开发保洁保绿、治安协管、护河护路灯等各类面向搬迁群众的公益性岗位。

后续基础设施配套补短板重点项目：在安置点配套建设水、电、气、路、讯、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实施“五通工程”（通路、通电、通水、通气、通讯），开展安置点人居环境整治，实施“五化工程”（硬化、绿化、亮化、净化、美化），改造火炉镇安置点连接道路，完善后坪乡安置点周边绿化、安全防护栏建设。

后续社区治理能力提升重点项目：设置安置点基本管理单元，构建“居委会一网格一楼栋”的网格化管理机制。开展教育培训、健康养老、公益慈善、防灾减灾、邻里互助、居民融入、纠纷调解等社区融入活动。

第八章 加大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按照“管得住、用得好、起作用”要求，探索扶贫项目资产市场化运营创新模式，大力促进扶贫资产“三变”改革，规范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强化扶贫项目资产监督管理，提高扶贫项目资产运营效益，推动扶贫项目资产保值增值，确保扶贫项目资产持续发挥经济社会效益。

第一节 探索扶贫项目资产市场化运营

精准施策。对到户类扶贫项目资产，由贫困户自行确定自主经营或委托经营，乡镇（街道）、村（社区）加强教育引导和技术指导；对已有明确权属单位的非到户扶贫资产，由权属单位履行管理职责；对已

经形成资产但尚未明确权属单位的非到户扶贫资产，尽快依法依规确权登记，及时办理移交。

创新使用。探索以企业化、市场化模式统筹规划、管理和发展优势特色扶贫项目资产，支持专业主体管理，采取委托、发包、出租、联营、股份制、合作社等方式管理运行经营性资产，支持通过抵押、质押等方式融资用于扩大再生产。针对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设立扶贫项目资产运维基金，对扶贫项目资产运行中出现较为严重损毁情况，逐级申报专项基金予以解决。

第二节 规范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

确定分配重点。分配扶贫项目资产收益优先用于扶持脱贫村和脱贫户，并结合实际适当用于农村基层

組織建設和鄉村振興公益項目。產權歸屬村集體的扶貧項目資產收益分配，通過民主決策程序提出具體收益分配方案，由村集體經濟組織和全體成員共同享有收益權。確權到農戶或其他經營主體的扶貧項目資產，依法維護其財產權利由其自主管理。

受益對象動態調整。根據脫貧人口增減變動情況，及時開展受益對象動態調整。

第三節 強化扶貧項目資產監督管理

建立項目資產台賬。全面掌握扶貧項目形成的資產底數，按照資金屬性，逐步建立完善區、鄉鎮、村三級扶貧項目資產台賬，做到存量資產登記不重不漏、新增資產及時準確登記。村集體扶貧資產每年末開展一次資產清查，國有扶貧資產每三年開展一次清查。

建立健全監管機制。加強財政、審計和行業相關部門以及公眾對扶貧項目資產的全方位、動態化監

管，探索成立扶貧項目資產管理事業單位或實體進行專門管理。引入市場化管理機制，對於專業性較強的扶貧項目資產聘請相關專家或第三方審計機構進行監督檢查，確保扶貧項目資產風險可控、有效管理。對入股到企業實行資產受益的扶貧資金進行有效監管，建立風險隱患防控機制，嚴格落實扶貧資金確權、營運、後續管理及收益分配等公告公示制度。加強對扶貧項目資產的運行監控和績效評估，對績效制定好、運行好、評估好的資產加大補貼支持力度。

大力促進“三變”改革。適時出台激勵政策，大力促進農村實施“三變”改革。扶貧項目資產確權後，整合多方資源，通過“三變”改革變成集體資產，壯大集體經濟力量，提高使用效率，推動農村產業結構調整，促進農業增效、農民增收和扶貧資產增值。

專欄8 扶貧項目資產管理監督重點項目

開展扶貧項目資產運營管護試點：結合區實際情況，“十四五”期間開展一批扶貧項目資產運營管護試點。

扶貧項目資產運營管理機制創新：探索市場化運營管理模式，支持扶貧產業項目實施、經營運作交由專業主體管理，成立扶貧項目資產管理事業單位或實體，專門負責管理扶貧項目資產。探索設立國有扶貧開發投資公司或扶貧項目資產運營管理公司，推動扶貧項目資產管理運營的規範化、制度化。

扶貧項目資產收益分配機制創新：強化扶貧產業園帶貧益貧機制，廣泛吸納脫貧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就近就業，增加脫貧人口就業渠道和方式，完善扶貧項目資產收益分配方案，確保及時享受收益。

第九章 實施鄉村建設行動

鄉村建設行動是推進農業農村現代化的重要抓手，繼續把公共基礎設施建設重點放在農村，加強普惠性、兜底性、基础性民生建設，增類補缺鄉村基礎設施和民生設施短板，滿足村民生活服務需求和鄉村產業升級發展需求，打造新型鄉村社區生活圈和美麗家園。

第一節 統籌城鎮和村莊規劃建設

加強規劃引領。充分發揮區域城鎮建設的龍頭牽引作用，統籌謀劃區域城鎮和村莊建設規劃，建立健全城鄉融合發展體制機制和政策體系，努力實現“縣城+鄉鎮+村莊”協同發展的格局，切实增强鄉村建設的質量。按照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護、搬遷撤並的導向分類推進鄉村發展。

優化功能布局。全面摸清經濟社會狀況和資源本底，深入分析生態紅線、基本農田及開發邊界，突出重點區域的建築風貌和鄉村設計內容，引導鄉村建設

適度集中，避免“大拆大建”。科學確定全區村莊布局、規模和鄉村生產生活生態空間，整合優化碎片化的集體建設用地、閑置宅基地，規範管理集體建設用地，高標準規劃用於鄉村產業落地、集中居民點和農房建設。對穩定耕地和永久基本農田進行保護，鄉村振興產業項目和基礎設施不可避免且必須少量占用永久基本農田的，要切實優化布局調整補足。

建好滄溝美麗宜居示范鄉鎮。加大財政資金和政府性項目的支持力度，支持滄溝鄉聯動後坪天坑和天池苗寨，發展水經濟，突出農耕民俗文化，傾力打造“千年古渡驛站、十里滄溝水鄉”，實施品牌引領，集中建設“青杠古渡驛站—水美滄溝—大田濕地人家（木棕河漂流）”鄉村旅游精品線，建成武隆東北片區鄉村振興示范帶的核心引爆點和吸引物，推動武隆東北片區鄉村產業縱深發展。

建設一批示范集鎮。加大鄉鎮（街道）集鎮建設力度，把鄉鎮（街道）集鎮打造成為聚集效益佳、輻

射能力强、人本气氛浓、城镇联动紧、城乡互补好、个性特征明的新型集镇，成为乡村产业策源地、人口聚集宜居地、公共服务集中地、城乡联动中转地、农村文化展示地。落实“1+3+10+12”帮扶体系，支持芙蓉街道、火炉镇、凤来镇等集镇，整合城镇基础设施、交通配套、用地指标、财政投入、金融支持、社会帮扶资源，深化新型城镇化建设，支持双河乡围绕“蔬香小镇 康养双河”目标，提档升级场镇基础设施和旅游配套设施，促进农业型场镇向农旅融合型场镇转型，力争在2025年内建成一批具有示范性的新型乡镇集镇。

强化用地保障。加大土地整治、地票、复垦等方面的政策支持。按照“优先复垦、优先交易”原则，积极支持重点帮扶乡镇有意愿申请宅基地复垦的农户开展地票交易。重点加强集体建设、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农村三项用地、乡村旅游等用地项目的报批工作。

第二节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厕所革命。把农村厕所革命视为改观念、改设施、改行为的系统工程，高度重视，持续推进。推广运用“四格化粪池+微生物除臭剂”相结合的系列工艺技术，对全区100%的农村旱厕、“连茅圈”等落后厕所进行改造替换。按照“一户一厕、缺啥补啥、已有不建、重复不补”的原则，新建无害化卫生厕所（包括卫生厕所厕屋和四格式化粪池）按不高于2000元/户标准补助，改建不达标卫生厕所按不高于1000元/户标准补助（含必须新建的四格式化粪池）。加强农村厕所管护，建立“农户自管+村级公益岗位统一维护+建立或聘请专业维护队伍”长效管理机制。

垃圾清理。实现全区村级垃圾收集转运站全覆盖，完善垃圾“户分类—村收集—乡中转—区处理”运行模式和奖惩机制，不间断开展以清理生活垃圾、清理沟渠塘堰、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等“三清一改”为重点内容的村庄清洁行动。以区级补助资金为引导，推进全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持续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实施源头减量，健全完善日常管护、资金保障、激励约束等长效机制，巩固深化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全市验收成果。非示范村按5万元每村标准补助，区级示范村按10万元每村标准

补助，市级示范村按15万元每村标准补助。

污水处理。结合实际情况，探索“水冲厕所+四格化粪池+庭院利用”“雨水收集+替代水冲+庭院利用”“户用净化槽+生态沟渠/小花园/小菜园”“化粪池/净化槽并联+庭院利用”等多种农村污水处理模式。人口较少居住分散的村庄，利用房前屋后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就地处理；有少量径流污水的村庄，利用周边闲置的沟渠、库塘实施生态化改造，建设人工湿地或氧化塘；多户聚居区和有大量污水产生的村庄，采取单户或联户设置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如一体化净化桶等方式处理污水。建立农村污水设施管网一体化运维管理财政补助机制。由区城市发展（集团）公司牵头，组建专业运维公司或业务外包，统一运维管理全区农村污水设施和管网；区财政根据每座设施实际处理情况，按年运维管理费用5—8万元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到2025年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7%，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治理的农户覆盖率达到93%。

清洁能源。提高农网供电能力和质量，满足农村新型产业发展的用电需求，到2025年全区分类实施农村电网升级改造12个村。完善乡镇气源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城市燃气管网覆盖村镇，到2025年农村天然气普及率达到70%以上。

村庄风貌。实施街道、门面、灯饰、环境硬化美化亮化工程，开展“微治理”，打造“微景观”。通过流转、退出宅基地进行复垦等多种形式，清理和归整无人居住废旧房并加以盘活利用。清理管线“蜘蛛网”。以“三清一改”为重点，贯彻立足“清”（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村内塘沟、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聚焦“保”（建立长效保洁机制）、着力“改”（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促进“美”（整体提升村容村貌）的总体要求，广泛开展“春夏秋冬”四季战役。

长效机制。建设与营运同步规划，坚持农民主体、市场运作、政府引导，探索建立专业化、市场化建管运营机制。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宣传教育，开展“清洁户”评选，引导村民养成良好习惯。全面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探索科学的付费机制，在有条件的乡镇推广城乡环卫一体化第三方治理。

第三节 加快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

建设城乡公路网。按照“街镇乡通沥青路、村村

双车道、组组硬化路”的要求，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县乡道调整规划以及项目库建设工作，建设改造重要县乡道、县乡道连接路和四好农村路300公里，实现“街镇乡通沥青路100%、村村通双车道80%、村民小组通畅100%”、重要县乡道优良路率每年保持在80%以上、农村公路列养率100%、公路与城市道路衔接加顺畅，高速公路互通、综合客运枢纽、物流园区、4A级及以上景区实现100%高等级公路连接。

完善公共基础设施。实施村庄基础设施改善工程，加快乡村电网升级改造，推进燃气下乡和扩大天然气管道覆盖面，完善农村物流配送体系、冷链物流设施和“快递进村出村”通道。

公共教育均等化。实现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教师编制标准、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基本装备配置标准四统一。建成“城乡学校共同体”，统筹配置城乡师资，推进全区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促进学校组团发展。推动建设统一认证的教育无线城域网。构建智慧教育大数据平台，积极对接国家和市级教育资源平台，实现教育数据从单一领域向全领域的数据汇聚与开发利用。加强“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建设与应用，构建“互联网+教育”新生态。支持智慧校园建设，实施教育城域网和校园网络升级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建设智慧校园信息化系统，推广智能教具和移动学习终端应用，开展互动沉浸式教学试点。实现各级各类学校宽带网络提速提质。到2025年全区城乡义务教育适龄人口入学率、巩固率、符合条件的常住人口随迁子女学位供给率、三残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均达100%，主要劳动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2年以上。

推进文化服务均衡化。注重优质公共文化资源向下延伸，率先实现“两员”（区文化下派员、村文化专管员）队伍全覆盖，率先建立城乡一体化文化馆总分馆体系，研发和应用“区镇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评估系统。完善公共文化基层流动式服务机制，让基层群众享受到与城区相同的文化服务。到2025年，所有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均达市级以上标准，农村文化礼堂、社区文化家园实现全覆盖，基本形成“一镇一节”“一村一特”的文化品牌。

推进医疗资源共享化。成立5家区域医共体，实现城乡医疗资源、设备和人才资源的深度共享。建立以区人民医院为核心的“影像、检验、心电、病

理”四大医疗云中心和远程医疗中心。依托市民服务门户平台，打造一个全方位、一站式的“健康服务门户”。完善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区域心电、区域检验、区域病理、远程会诊、远程超声等系统。着力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提升公共卫生防护与管理能力。建立乡镇卫生院中医药服务体系，完善乡村医疗救助托底保障机制。坚持先诊疗后付费，适当降低低收入人口合规医疗费用住院自付比例。按照“初筛—复查—治疗”的程序对农村低收入家庭需要治疗的大病和慢性病患者进行分类救治，实现医疗专家组巡回义诊全覆盖、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因病致贫对象常规体检和疾病筛查全覆盖。为每位低收入人口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和健康卡，为每个低收入家庭确定一名家庭签约医生。建立完善医护人员“区聘乡用”“乡聘村用”制度。建立完善覆盖所有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的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完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实行医保总额预算管理。到2025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房面积、医疗设备均达市级标准，实现城乡“15分钟卫生服务圈”全覆盖。

推进社会保障城乡统筹。健全区、乡镇、村（社区）相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逐步提高农村养老金标准。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做好符合救助条件的农民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逐步实现城乡低保标准并轨。全面完善进城落户人员的社会保障体系。加强和改善农村残疾人护理服务，实施农村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工程。实施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工程，推进乡镇敬老院硬件改造达标，规范提升乡镇敬老院运营管理，促进乡镇敬老院运营管理标准化。建设一批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单独或合并设立一批村级互助养老点。大力发展农村托育事业，加快构建多元化、多样化婴幼儿照护体系。

第四节 推动数字网络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

实施数字乡村工程。加快乡村信息化建设，有线电视通村率达到100%，有线电视网络实现光纤化和IP化，建设区、乡镇、村社三级应急广播平台，到2025年，对全区有线电视网络逐步进行全光纤IP改造，完成农村蜘蛛网线路的整治工作；农村地区利用5G宽带电视和地面数字电视技术实现无线数字电视的全覆盖，经营性网络和公益性网络并举。推动农村千

兆光网、移动5G、移动物联网与城区同步规划建设。发展智慧农业，建立农业农村大数据体系，打造服务农民群众生产生活“一站多牌、一站多职、一站多用”的基层综合信息服务站点，在数字乡村建设中同步做好网络安全工作。

完善信息终端和服务供给。加快农业农村政务数据资源整合，启动建设全区农业大数据平台。打造完整的绿色供应链体系，构建（供应端+物流端+消费端+数据端+回收端）“五端贯通”运营模式的产业互联网平台，形成以数据服务全生命周期绿色供应链，实现供需精准对接、协同平衡。加强5G+智慧农业和农业区块链应用创新。建成1个农业全产业链智能化示范基地。建设智慧气象“四天”系统，完善现代农业气象服务体系。落实电信普遍服务补偿机制。信息进村入户实现网络全覆盖、服务无盲区、运营可持续。

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大高速光网、4G/5G网络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力度，加快5G基础建

设，进一步提高全区5G基站建设数量，扩大5G移动网络覆盖范围，推进全区交通干线与重要交通枢纽场所、热点区域的5G网络建设，构建智慧城市神经网络。深入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建立NB-IoT、LTE Cat.1、5G NR协同发展的移动物联网生态体系。按照“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建设要求，加强电子政务网络集约化建设。加快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化部署，带动IPv6用户提升。推动内容分发网络向大容量、广覆盖、智能化演进，不断增强网络流量承载和分发能力。到2025年，全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完善，城乡一体化的宽带及5G网络格局基本形成，信息技术与社会发展、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数字经济成为高质量发展核心引擎，信息技术产业产值达到20亿元，建成“智造武隆”“智慧武隆”，有效赋能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两山”实践创新示范区建设。

专栏9 武隆区“十四五”期间乡村建设行动重大工程

统筹城乡一体化重大工程建设。实施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建设沙河、金龙湾、车盘、姜家溪水库等重点水源工程建设，开工仙女山度假区、凤来新城供水工程、木根、文复等水厂，续建江南水厂，提质改造乡镇水厂和规模集中供水工程，逐步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推广农村绿色节能建筑和农用节能技术、产品。分类实施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农网改造12个村。完善乡镇气源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城市燃气管网覆盖村镇，农村天然气普及率达到70%以上。实施村庄基础设施改善工程，加快乡村电网升级改造，推进燃气下乡和扩大天然气管道覆盖面，完善农村物流配送体系、冷链物流设施和“快递进村出村”通道。

乡村数字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加快乡村信息化建设，有线电视通村率达到100%，有线电视网络实现光纤化和IP化，完成农村蜘蛛网线路的整治工作。农村地区利用5G宽带电视和地面数字电视技术实现无线数字电视的全覆盖，经营性和公益性网络并举。推动农村千兆光网、移动5G、移动物联网与城区同步规划建设。发展智慧农业，建立农业农村大数据体系，打造服务农民群众生产生活“一站多牌、一站多职、一站多用”的基层综合信息服务站点，在数字乡村建设中同步做好网络安全工作。完善信息终端和服务供给，加快农业农村政务数据资源整合，启动建设全区农业大数据平台。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实现全区村级垃圾收集转运站全覆盖，完善垃圾“户分类—村收集—乡中转—县处理”运行模式和奖惩机制，不间断开展“三清一改”为重点内容的村庄清洁行动。建立农村污水设施管网一体化运维管理财政补助机制和人居环境建设和管护长效机制。

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加大健康乡村建设，推进健康帮扶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完善乡村医疗救助托底保障机制。坚持先诊疗后付费，维持“一站式”结算平台平稳运行，按照“初筛—复查—治疗”的程序对农村低收入家庭需要治疗的大病和慢性病患者进行分类救治，实现医疗专家组巡回义诊全覆盖、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因病致贫对象常规体检和疾病筛查全覆盖。推进公共教育均等化，“同等化”提供教育学位，到2025年全区城乡义务教育适龄人口入学率、巩固率、符合条件的常住人口随迁子女学位供给率、三残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均达100%。“标准化”提升校园条件，加快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区创建，多渠道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继续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

“一体化”提升教育质量，建成“城乡学校共同体”，统筹配置城乡师资，推进全区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建好建强乡村教师队伍，促进学校组团发展。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到2025年，所有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均达市级以上标准，农村文化礼堂、社区文化家园实现全覆盖，基本形成“一镇一节”“一村一特”的文化品牌。

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和旅游业的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大力推进“三社”融合发展，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和竞争力，巩固脱贫产业成果，增加就业机会，提高农民收入，加快产业富民进程。

第十章 实施乡村产业振兴行动

接续发挥武隆生态资源和旅游品牌两大组合优势，贯彻落实武隆区乡村产业振兴扶持政策，推进现

第一节 壮大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

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发挥产业政策的引导功能，重点培育生态畜牧（武隆山羊）、高山果蔬（番茄、竹笋、脆桃）、高山茶叶、桑产业，巩固生态渔业、中药材、烤烟等特色产业发展成果，实现规模稳步扩大、影响力稳步提升的连锁效应。

推动农产品加工业集群发展。围绕主导特色产业和茶叶、豆干等，大力推广农产品产地清洗分选、晾晒烘干、储藏保鲜、生态包装等产地初加工技术，提档升级乡村产业加工水平，同步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到2025年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2:1。

加强农产品品种品质品牌建设。围绕生态畜牧（武隆山羊）、高山果蔬（番茄、竹笋、脆桃）、高山茶叶、桑等优势特色乡村产业，重点开展种质资源优异性状挖掘和新品种选育，实施现代种业提升行动。新发展桑园5万亩以上，优质蚕茧产量5000吨以上，桑产业综合产值力争达到10亿元。基本形成产业上下游协同发展、资源多元化综合利用、“农林工贸文旅”融合联动、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发展格局，建成全市桑产业多元融合发展示范区。推进武隆旅游特色农产品的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系列化、礼品化、便携化、个性化。启动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积极推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加快推进“两品一标”农产品认证，广泛开展“寻味武隆”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营销。到2025年，成功创建全国有机农产品示范区。

构建现代农产品市场流通体系。提档升级区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羊角电子商务特色产业园，实现全区乡镇（街道）电子商务服务站、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全覆盖，建设农产品电商销售示范乡镇5个、示范村20个。到2025年，累计培养农村电子商务带头人1000名以上，培育农村经营主体500家，相关从业人员达到5000人。

创新现代农业经营模式。研究商业模式、裂变倍增、网络营销等新经济策略，发展智慧农业、功能农业、创意农业、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新农人、新农客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广“企业+合作社+农户”模式，鼓励资源、土地、技术、劳动力转化成股本，深度参与产业化开发，深化股份合作。鼓励和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共同出资组

建区域性农村集体经济的联合管理平台，探索联合社经营，破解资源分布不均衡带来的发展制约。支持引入专业化资产管理公司，灵活采用全托、半托、反托模式，对产业、土地、房屋等资产进行专业化运营服务，根据经营效益评估获得兜底收入及利润分成，创新资产托管。接续推进“一环两园”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持续巩固白马镇、双河镇、火炉镇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成果，通过园区平台赋能，进一步提升园区对全区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的服务功能。到2025年，农户家庭农场达到150家，农民合作社稳定在1000个左右，农民合作社参合率达到65%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85家，培育5个一二三产业综合产值达10亿元的产业集群。

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以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以“宜机化、水利化、生态化、园田化、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为目标，着力“基础强、产业兴、乡村美、农民富”的高标准农田与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到2025年，全区建成高标准农田40.65万亩，完成宜机化改造6万亩，土地综合生产率达到2500元每亩，农业劳动生产率达到6200元每人每年。建立全区自然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农业生产经营信息“一张卡”、农产品生产、消费、库存、市场价格等基础数据“一张表”和“互联网+”发展农机专业化社会服务，加快农业农村信息化推广应用。加快研制和引进适用于武隆地形地貌的农业机械，推进农业机械小型化、轻量化，到2025年底，全区创建5个全程机械化示范园，农机总动力达到50万千瓦以上，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60%以上，建成农机专业合作社5个以上，提升山地农业机械化水平。

强化农业科技人才支撑。鼓励科技特派员带技术、带人才、带资金上山下乡，推广“移动大讲堂”“田间学校”“智能农博士”“身边样板田”等方式，构建“专家+技术指导员+科技示范户+农户”服务推广新模式。积极创建“国家现代农业科技园区和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建立院士工作站、研发中心、综合试验站等创新平台，推动成立重庆市农业科学院武隆分院，建设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检测区域中心，支持山地特色农业研究中心、重庆市畜牧科学院武隆分院、蔬菜研究所、高山茶叶研究所、高山水果研究所开展新品种、新技术研究和推广

应用。力争2025年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应用率达99%以上。

强力推进“三社”融合发展。坚持用市场化的方式强力推进“三社”融合发展。加强合作社建设，通过“基层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基层社+农村综合服务社+农户”“基层社+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等模式，引导农民加入合作社，提升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发挥供销合作社市场流通优势，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解决农民单家独户“干不好、干不动、不合算”的问题，破解“由分到统”的难题，缓解农村劳动力流失和农村土地撂荒，推动农业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生产，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信用社强化金融支撑，与专业机构共建共享信用平台，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评级和授信服务。在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设立金融服务站，开展财务代理业务，向金融机构推荐贷款主体、提供生产经营精准信息，确保信贷服务安全。推广农村普惠金融服务，探索农村合作金融服务方式，坚持“小额、短期、分散”和风险可控的原则，稳妥开展内部资金互助合作。

落实乡村产业振兴扶持政策。采取直补方式，整合财政补助资金重点支持粮食、蔬菜、生猪等保供产业和生态畜牧（武隆山羊）、高山果蔬（番茄、竹笋、脆桃）、高山茶叶、桑茶产业的种养殖基地、市场营销、品牌建设、经营主体发展壮大、科技创新等环节。凡违反耕地保护政策，涉嫌“非农化”、“非粮化”的，一律不纳入补助范畴。

第二节 国际化引领乡村旅游业

规划引领乡村旅游国际化。围绕打造有渝东南武陵山区地域特色的“国际乡村旅游休闲游憩网”，加快完成《武隆区乡村旅游发展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及时编制《武隆区民宿产业发展规划》。围绕重大项目、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和环线，高标准编制和修编街道、乡镇或片区乡村旅游产业发展规划、乡村旅游示范村（点）修建性详细规划、重大乡村旅游项目和重要旅游节点规划以及休闲农业、镇村建设、生态保护等专项规划。

加快“三五三”旅游体系建设。依托武隆良好的原生态森林资源、高山气候、蔬菜瓜果，打造仙女山、白马山沿线片区高山避暑乡村旅游产品。依托江口镇、石桥（苗族土家族）乡境内乌江、芙蓉湖及沧

沟乡木棕河、延沧河水资源，大力开发乡村水上休闲娱乐旅游产品。依托西部新城鸭平片区特色生态农业资源，打造山水田园乡村旅游产品。全区打造避暑康养游、山乡田园游、古寨风情游、慢享时光游、梦里水乡游等5条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构建仙女山美食品鉴环线、休闲体验环线、鲜活食材采购环线等3条乡村旅游环线，打造全区乡村旅游业整体效应。

加快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以线路和示范点打造为抓手，加快推进乡村旅游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结合农村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重点加大旅游村镇改水改厕及周边环境垃圾和污水处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力度。结合通讯网络建设，实现旅游重点地区通讯5G、互联网和WIFI全覆盖。加强乡村旅游道路沿线景观打造，规划建设一批休憩驿站、观景平台、汽车营地、野营野餐基地、游乐区、停车场、旅游商品店和综合服务中心等游憩服务设施，以路为景，以路串景，打造品牌化的旅游道路。

优化丰富乡村旅游产品业态。深入推进旅游与文体“联姻”、旅游与康养“联建”、旅游与农业“联合”、旅游与工业“联营”融合发展，创建一批A级景区。培育一批乡村旅游商品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推动乡村旅游产品和服务从“吃住行游购娱”传统要素向“商养学闲情奇”新要素扩展，延长乡村旅游产业链，提升乡村旅游附加值。

开展乡村旅游宣传营销推介推广。把乡村旅游宣传营销融入全区大旅游营销计划中。充分利用旅游官网、微信、微博、抖音、今日头条等官方平台，依托旅交会、博览会等载体，策划推出一批乡村旅游主题活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有效展示武隆乡村旅游新业态、新产品、新线路、新景区、新成果。

切实加大乡村旅游人才培养引进力度。通过实行“柔性引才”和“项目+人才”一体化引进模式，引进一批高层次人才团队。鼓励外出农民工、大学毕业生和退休人员返乡参与乡村旅游建设，组织动员本地在外创业成功人士回乡献智、投资兴业，着力建设一支能创新、会营销、懂技能的乡村旅游人才队伍。

提升乡村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健全全区乡村旅游标准化体系，提升乡村旅游产品质量和档次。完善配套医疗救助、应急救援。加大对乡村旅游一线从业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的标准化服务培训力度，提高一线员工的服务意识、服务技能，增强管

理人員的管理水平和營銷能力。引進市場主體加大對乡村旅游示范村點以及重點項目的營運管理，促進乡村旅游的可持續發展。

完善乡村旅游獎勵機制。對新評為四星、五星的乡村旅游接待戶，分別一次性獎勵4萬元、6萬元，對乡村旅游接待戶的等級提升實行差額補助政策。對成功創建全國乡村旅游重點鄉鎮、重點村和市級乡村旅游重點村的，分別一次性給予獎勵。

第三節 健全農村集體經濟發展及共富機制

組織保障。充實完善武隆區發展農村集體經濟工作領導小組和部門聯席會議制度。切實選好配強扶持村“兩委”班子，將思想政治素質好、道德品行好、帶富能力強、協調能力強，公道正派、廉潔自律，熱心為群眾服務的优秀人員選（聘）入村集體經濟組織。採取多種形式，加大村黨員、干部、致富帶頭人的教育培訓力度，推進“能人治村”。

打造縣域共同富裕產業鏈。以黨建為抓手，鏈接各村各利益主體（農戶、企業、村集體），盤活農村資產，形成以村集體經濟組織為載體、囊括所有村民權益的利益共同體。以鄉鎮（街道）為基本單元，有差別的確定轄下各村產業發展方向，整合各種政策和市場資源，搭建社會化服務平台，解決農村人口老齡化、村莊空心化留下的人力和技術服務短板。全區一盤棋，統籌各類資源，把農村治理和農村產業發展有機結合起來，形成共同參與、共同富裕、共同發展的經濟共同體和治理共同體。

產權改革。加強深化產權制度改革指導，健全完善集體經濟組織章程、法人治理和相應管理制度，規範銀行賬戶，落實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收益分配指導意見，做好收益分配核算，做實集體經濟組織，探索在村級黨組織領導下村委會與村集體經濟組織的關係，實行村委會與村集體經濟組織事務分離。

创新发展。开展资源开发、资产盘活、产业带

动、服务创收、电子商务、物业租赁、乡村旅游、村民联动、社村共建、股份合作等集体经济产业项目建设，打造“一村一业一品一店”、多业齐头并进发展格局，推行“三变”+集体、“三变”+集体+农户、“三变”+集体+企业+农户等农村股份合作经营新模式。

产业富民。在壮大特色产业的过程中，鼓励支持建立经营主体与农民更为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共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帮助村民增加收入渠道、最大限度获得收益，扎实推进产业富民工程。鼓励保底分红、股份合作、利润返还、订单生产、就业带动等多种形式，深度参与农业生产性服务、乡村旅游等新业态，增加就业岗位，发挥增加工资性收入作为农民增收最大潜力作用。鼓励自主经营、入股合作、租赁代管等多种模式，参与山地农业的种植、加工、生产性服务和乡村旅游业，获得非农经营收益，锚定增加农村家庭经营性收入的主攻方向。市场化盘活村民闲置房屋，多种渠道推进农户集中流转获得收益、生态资源变现和增加租金收入，发挥增加农村家庭财产性收入的基础支撑作用。继续发挥增加农民转移性收入的兜底保障功能。到2025年全區農民收入增速快於城鎮居民並達到全國平均水平，全區農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高於全市平均水平，城鄉居民可支配收入比下降到2.35:1，農村居民人均教育文化娛樂支出占比達到12%。

加大激励。探索建立对收益好、可持续性高、带富能力强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给予区级财政资金补助机制，一次性奖励经费可用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员绩效，分配到人，也可用于对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有贡献的村组干部、经营管理者、经济能人等报酬补贴、绩效支出。报酬补贴及奖励标准及额度方案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结合贡献大小和公共服务表现综合考核确定，按收益分配程序审定通过后实施。

专栏10 武隆区“十四五”期间产业振兴行动重大项目

推进农业产业结构深度调整。重点培育生态畜牧（武隆山羊）、高山果蔬（番茄、竹笋、脆桃）、高山茶叶、桑产业，巩固生态渔业、中药材、烤烟等特色产业成果。

加强农产品品质品牌建设。围绕生态畜牧（武隆山羊）、高山果蔬（番茄、竹笋、脆桃）、高山茶叶、桑等优势特色乡村产业，重点开展种质资源优异性状挖掘和新品种选育，实施现代种业提升行动。启动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积极推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加快推进“两品一标”农产品认证，广泛开展“寻味武隆”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营销。

构建现代农产品市场流通体系。提档升级区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羊角电子商务特色产业园，实现全区乡镇（街道）电子商务服务站、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全覆盖。

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以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以“宜机化、水利化、生态化、园田

化、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为目标，着力“基础强、产业兴、乡村美、农民富”的高标准农田与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

积极创建农业科技基地。积极创建“国家现代农业科技园区和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建立院士工作站、研发中心、综合试验站等创新平台，推动成立重庆市农业科学院武隆分院，建设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检测区域中心，支持山地特色农业研究中心、重庆市畜牧科学院武隆分院、蔬菜研究所、高山茶叶研究所、高山水果研究所开展新品种、新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

编制武隆乡村旅游规划。完成《武隆区乡村旅游发展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编制《武隆区民宿产业发展规划》。围绕重大项目、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和环线，高标准编制和修编街道、乡镇或片区乡村旅游产业发展规划、乡村旅游示范村（点）修建性详细规划、重大乡村旅游项目和重要旅游节点规划以及休闲农业、镇村建设、生态保护等专项规划。

推进乡村旅游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以线路和示范点打造为抓手，加快推进乡村旅游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农村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重点加大旅游村镇改水改厕及周边环境垃圾和污水处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力度。加大各乡镇（街道）通讯网络建设，实现通讯4G、互联网和WIFI全覆盖。加强乡村旅游道路沿线景观打造，规划建设一批休憩驿站、观景平台、汽车营地、野营野餐基地、游乐区、停车场、旅游商品店和综合服务中心等游憩服务设施，以路为景，以路串景，打造品牌化的旅游道路。

培育优化丰富乡村旅游产品业态。深入推进旅游与文体“联姻”、旅游与康养“联建”、旅游与农业“联合”、旅游与工业“联营”融合发展，创建一批A级景区，培育一批乡村旅游商品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

开展乡村旅游宣传营销推介推广。利用旅游官网、微信、微博、抖音、今日头条等官方平台，依托旅交会、博览会等载体，策划推出一批乡村旅游主题活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有效展示武隆乡村旅游新业态、新产品、新线路、新景区、新成果。

第十一章 乡村文化振兴行动

顺应社会需要从物质向文化升级转型趋势，加快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的乡村文化治理机制，城乡文化事业更加均衡，乡村文化产业进一步发展，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富裕同步提高，文化富民进程加快，切实满足人民群众日益提高的精神文化需要，形成努力追求和创造高品质生活的新风尚。

第一节 拓展核心价值观教育

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把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与文明村镇创建、基层党建、乡村振兴工作有机结合，以全面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组织机构、运行机制、服务功能，通过组建志愿服务队伍，开展理论宣讲、政策宣传、科技扶持、卫生健康、生态环保、为民服务、移风易俗等实践活动，实现教育群众、宣传群众、关心群众、服务群众的目标。到2022年建成新时代文明实践所26个、实践站184个，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全覆盖。到2025年，在职党员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参与率达到80%，村（社区）群众文明实践活动参与率达到80%。

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平台作用。基层党组织充分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平台，牢牢把握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条主线，突出思想引领、道德教化、文

明洗礼、文化熏陶，广泛开展“十讲十让”主题宣传，深入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六讲”志愿服务活动，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细化到农村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地方文化、传统文化相融合，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乡村文化建设的制度化保障与政策。

深化农村群众性文明创建活动。在全区群众中牢固树立“创新致富、勤劳致富、先富帮后富”观念。深化文明村镇创建。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乡村规划、厕所革命、垃圾治理，深化“美丽宜居乡村”“美丽庭院”“清洁户”等评选，稳步扩大新时代文明实践文明村镇评选规模，力争2025年区级以上文明村和文明乡镇占比分别达到90%、100%。深化文明家庭创建。认真落实《全国文明家庭激励与管理办法》，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巩固提升“家风润万家”等活动，传承良好家风和家训，深入开展“五好家庭”“最美家庭”“文明家庭”和好公婆、好媳妇、好丈夫等评选活动，促进形成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深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文明校园创建。持续开展“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创新思想政治理论课，广泛开展“传承红色基因”系列教育活动，深化“小萝卜头”进校园活动。加强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管理和作用发挥，开展全国文明校园、市级文明校园和区级文明校园评选。

加强信用文化建设。结合普惠小额信贷，在产业发展、日常生活、重大节庆等全过程中积极培育农村

信用文化，推动信用体系建设和乡村振兴有效结合。依托农户、涉农企业采集信用信息，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平台建设，在全市实现率先完成乡镇（街道）农村信用建档评级工作。提升信用贷款在全部农户贷款中的比重，对经过评定无信用不良及异常情况的农户给予一定额度的小额授信，打造“户户可授信、人人可用信”农村普惠金融新局面。

第二节 推进移风易俗工作

深化拓展公序良俗建设。在全区深化拓展以“尽孝、尚贤、整洁、有序”为重点的公序良俗建设工作，聚焦“孝老爱亲”“敬贤思齐”“洁美宜居”“遵规守序”主题，持续抓实大操大办、不孝父母等专项整治，积极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提倡勤劳节俭美德。培养选树精神文明建设中的先进典型，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农村思想工作，引导广大群众更新思想观念、革除陈规陋习，弘扬穷则思变、勤劳苦干的实干精神，养成勤俭节约、文明高尚的生活方式。

完善乡村自律规范。建立完善德治、法治和自治“三治”融合机制，深化移风易俗“十抵制十提倡”工作，做好“十抵制十提倡”宣传阐释工作。充分发挥村规民约、村民议事会、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禁毒禁赌会等“一约四会”作用，制定完善村（居）规民约，制定村民（居民）普遍认可的规章制度，加强基层村民自治。开设“红黑榜”曝光栏，有效治理农村不良风气，引导农村形成文明乡风。

第三节 更新文化产品供给

发展乡村文化产业。梳理提炼世界遗产武陵喀斯特文化、盐文化、乌江文化、巴文化、少数民族文化等地方特色文化，积极发展民族手工艺、民族文化文艺和乡村文化创意产业，开发特色文创产品，丰富乡村文化业态，培育特色文化品牌。以村落布局、建筑民居为载体，充分呈现当地特色文化，拓展乡村文化空间。举办民俗文化节、丰收节、舞狮会、龙灯会等武隆传统民俗活动，丰富乡村文化活动。推进文化传承与活化利用，引导特有的非遗传承人、民间艺人在乡村设立非遗体验馆、非遗传习所、大师工作室、民间作坊。把乡村文化和现代娱乐方式结合起来，创新打造乡村酒吧、乡野篝火舞会、森林音乐会等独具特色的乡村文化产业新业态。

打造富有乡村气息特色文化活动品牌。通过闲置

房屋每年打造乡情陈列馆3—5个，充分挖掘乡情乡史，真实客观反映乡村发展的历史风貌，展示乡村变化，彰显乡村特色，存续乡情乡愁。依托本地文化资源和社会文艺能人、文艺群众，以传统文化和本土文化为主线，结合实际每年打造区级文艺活动品牌5个。

建设渝东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加强对石桥乡、文复乡、后坪乡、浩口乡四个少数民族乡传统村落文化的研究，扶持一批具有历史、地域、民族特点的特色景观旅游村镇。实施传统村落复兴行动，打造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乡村旅游休闲产品。实施“拯救非遗民间艺术”计划，新建一批非遗传习所、非遗生产性保护基地、非遗展览馆等项目。开展非遗进校园传习所补充建设，编制非遗进校园校本教材，开展非遗研习培训、研讨会、展示展览和推广。新申报一批市级非遗项目，力争储备1个国家级非遗项目。

接续文化惠民工程。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免费向群众开放。积极开展流动文化进村、农家书屋等重点文化惠民工程，组织开展优秀读物推荐、政策法规培训、戏曲进乡村等群众文化活动。每个乡镇（街道）每年补助5万元。广泛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送革命文物展、党史展、党史书籍、文艺演出进基层。举办新年音乐会、春节联欢晚会、广场舞展演等品牌文化活动，鼓励乡村举办春节联欢晚会，持续开展群众文化活动。选配优秀出版物，推进学习强国“数字农家书屋”建设。持续推进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组织精品舞台剧目展演巡演、优秀影视剧目展映展播，持续放映惠民电影。

提档升级文化服务设施。建成乌江博物馆（非遗中心）、区美术馆、新公共图书馆等文化设施，新建一批覆盖城乡、景区的24小时自助图书馆、城市微书房、朗读亭等全民阅读设施，标准化建设一批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各乡镇、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确保每万人公共服务场馆面积660平方米以上，人均藏书量1.5册。持续推进乡镇固定电影放映厅建设。加快推进地面数字电视无线覆盖工程基站建设。建设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三农”网络文化创意素材库、主流媒体矩阵接口、面向社会数字传播平台统一SDK系统。利用“巴渝文化云”推动公共数字文化入户。加强线上线下相结合全新推广全民阅读、全民艺术普及等工作。实施好群众文化活动网络

直播、录播项目。深入推进“网络公益”工程，持续深入开展网络专项整治。到2025年全区农村居民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支出占比达到15%以上。

第四节 建立乡村荣誉制度

落实积分银行制度。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云平台，深入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六讲”志愿服务活动，用好“文明积分超市”，鼓励群众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创新发展“爱心超市”。

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创建。持续开展以“孝贤洁序”为主题的公序良俗工程建设，做好新时代乡贤、道德模范、文明家庭、最美家庭、清洁户等先进典型的评选宣传。设立荣誉墙，宣传乡村振兴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典型经验、典型事迹和先进人物。对做出特别突出贡献的杰出人物，建立丰功碑（匾），对工作推进不力、作风不扎实、在乡村振兴中的违法违纪典型案例，实行公开曝光。

专栏11 武隆区“十四五”期间文化振兴行动重大项目

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到2022年，建成新时代文明实践所26个、实践站184个。

建设乡情陈列馆。充分挖掘乡情乡史，真实客观反映乡村发展的历史风貌，展示乡村变化，彰显乡村特色，存续乡情乡愁，每年打造乡情陈列馆3—5个。

打造富有乡村气息特色文化活动品牌。依托本地文化资源，利用社会文艺能人和文艺群众，以传统文化和本土文化为主线，整合已有的文艺团体和文化阵地，结合实际每年打造区级文艺活动品牌5个。

建设渝东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加强对石桥乡、文复乡、后坪乡、浩口乡四个少数民族乡传统村落文化的研究，实施传统村落复兴行动。实施“拯救非遗民间艺术”计划，新建一批非遗传习所、非遗生产性保护基地、非遗展览馆等项目，开展非遗进校园传习所补充建设，编制非遗进校园校本教材，开展非遗研习培训、研讨会、展示展览和推广，新申报一批市级非遗项目，力争储备1个国家级非遗项目。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结合重大节庆活动和“我为群众办实事”等工作要求，广泛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送革命文物展、党史展、党史书籍、文艺演出进基层。持续开展群众文化活动，举办新年音乐会、春节联欢晚会、广场舞展演等品牌文化活动，鼓励乡村举办春节联欢晚会。选配优秀出版物，推进学习强国“数字农家书屋”建设。开展流动文化服务进村活动，持续推进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组织精品舞台剧目展演巡演、优秀影视剧目展映展播，持续放映惠民电影。

提档升级文化服务设施。建成乌江博物馆（非遗中心）、区美术馆、新公共图书馆等文化设施，新建一批覆盖城乡、景区的24小时自助图书馆、城市微书房、朗读亭等全民阅读设施，标准化建设一批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各乡镇、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持续推进乡镇固定电影放映厅建设。加快推进地面数字电视无线覆盖工程基站建设。建设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三农”网络文化创意素材库、主流媒体矩阵接口、面向社会数字传播平台统一SDK系统。利用“巴渝文化云”推动公共数字文化入户。加强线上线下相结合全新推广全民阅读、全民艺术普及等工作。到2025年全区农村居民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支出占比达到15%以上。

文化产业发展重大工程。建设刘秋佩故居修缮保护项目、大石箐石林寺文物保护项目、四川二路红军司令部旧址修缮及展示项目、白马山战斗陈列馆、羊角纤夫文化展览馆、白马山红色教育纪念馆、鸭江镇存真阁图书馆恢复重建项目等。

第十二章 实施乡村人才振兴行动

打好“干部下沉、人才招引、乡贤回归”组合拳，建立吸引稀缺人才、突出用好优秀人才、设法留住合适人才，市民下乡、农民返乡、企业进乡、资本强乡、人才兴乡的软硬环境，引导人才要素向乡村聚集，发挥好新农民、乡创客、新村民、新乡贤、土专家、田秀才、乡村“CEO”等各类人才对乡村发展和乡村治理的核心支撑作用。

第一节 以德治人，新乡贤树立人才标杆

完善乡贤作用发挥机制。以武隆区退休干部、武隆籍知识分子、在外成功人士、农村致富带头人和农村德高望重的长者为主要对象，发展一批“新村民”，树立一批新乡贤典型，创新创建乡贤参与乡村

振兴、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的机制，发挥乡贤在乡村振兴过程中凝聚共识、示范引领的积极作用。

制定乡贤选拔标准。建立“武隆乡贤数据库”，健全考核和动态进出机制。各乡镇成立本级党委政府领导的乡贤人才促进会，担负参与农村经济社会建设、提供资讯服务、开展交流合作、建言献策、服务创新创业的任务。

建立乡贤激励保障机制。对在库乡贤给予每人每月300元的津贴，按年度发放。整合涉老社会组织力量，组建“银发人才”志愿服务团（队），组织全区广大老同志积极发挥优势和作用，完善工作保障机制，从活动资金、活动场所、社会舆论等方面予以支持。

第二节 以技带人，能工巧匠培育乡村艺人

加强本土人才培育。支持乡镇统筹用好站所力量，加强村干部、年轻党员、农村致富带头人培育，造就一批引领一方、带动一片的“新农民”。发挥“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作用，以区为单位从中招募一批特聘农技员，培育一支精准服务产业需求、解决生产技术难题、促进农民发展致富的服务力量；组织艰苦边远地区和乡村一线选派业务骨干到上级对口单位和东部发达地区挂职锻炼、跟班学习、培训研修。

加强乡村旅游人才培养培育。制定乡村旅游人才选拔标准，乡镇和旅游企业对照选拔标准，向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推荐“乡村旅游人才”培养对象，进行入库管理。对新取得初、中、高级导游资格证书的人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引进的旅游行业高层次人才，落实人才公寓、家属就业、子女入学、医疗保障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第三节 以文化人，赋能中心提升农民素质

丰富文化作用发挥形式。依托沧沟乡渝东南乡村振兴赋能中心等平台，积极开展老人护理技能培训、子女孝心教育、文化传承、政策解读、信息提供、商业服务、产销对接、时事宣讲、典型宣传等群众急需实用的活动，全面提升农民综合素质。

打造人才振兴校地“联合体”。借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助推乡村人才振兴，在有条件的乡镇和村与国内知名高校联合试点建立“大学生乡村振兴实践基地”。组建“乡村振兴教授智囊团”，广泛吸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工程、农业、文化、卫生、旅游、生态等领域教授加入，力争全区每个行政村均有1名以上教授为乡村发展提供顾问指导服务。

第四节 以业留人，乡村CEO创造就业岗位

重点培育乡村CEO。开展院地合作、院企合作，对龙头公司、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人员和返乡创业人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行业知识、农业科技、实践操作的复合型培训，培育一个乡村CEO，壮大一个企业，搞活一个产业，带动一方就业。

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乡村基层就业创业。建立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一线就业生活补贴制度。对在武隆范围内村、居任职、农业企业全职工作1年以上，并签订劳动合同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按照博士、硕士、本科，分别给予生活补贴。生活补贴从

入职当月起算，连续补助3年，按年度核发。在村（社区）任支部书记（主任）、专职村干部、本土人才且任职年限符合相关要求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可按有关规定通过专项招聘为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村（社区）、农业企业全职工作满3年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可按有关规定择优招聘为区属国有企业正式编制工作人员。加强乡村骨干教师、卫生健康人才、“三师一家”技能人才等公共服务人才引进和培育。实施专业人才下乡计划，吸引科研人员、工程师、规划师、建筑师、教师、医生下乡服务。“十四五”时期实现科技特派员科技服务和创业带动覆盖所有乡镇、行政村。

第五节 以奖励人，人才基金激励振兴模范

成立全区乡村振兴人才基金。联合帮扶力量、财政资金、在外成功人士等资源，成立武隆乡村振兴人才基金，每年对杰出乡贤、能工巧匠带徒传艺、乡村CEO带动就业致富等为乡村振兴做出积极贡献的人才进行表彰奖励，营造在乡村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

健全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对选拔出的高级农村实用人才每人一次性给予2000元奖励，评定为领军人才的，一次性给予2万元奖励。新取得初、中、高级职称的农村实用人才，一次性给予1000元、2000元、3000元的补助。每年组织全区农村实用人才开展技能培训不少于2次，为通过培训考取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农村实用人才推荐就业岗位。每年评选5—10名对武隆乡村振兴作出突出贡献的农村实用人才，给予每名入选人才一次性资助2万元。每年评选3—5个农村实用人才创业优秀项目，给予每个入选项目一次性资助5万元。被认定为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基地（“双更”基地）的涉农项目企业，在规定的奖补基础上，再给予奖补总额20%的增加奖补。

第六节 以情感人，创新机制召唤人才回归

创新返乡创业回引工作机制。加强返乡创业人员培训，促进人员整体素质提高。利用乡情乡教馆培养务工人员恋乡之情，鼓励返乡创业；利用振兴学堂宣传乡村振兴大好形势和机遇，提升乡村凝聚力；利用各类产业园，提供返乡创业平台。建立人才回归激励机制，创造良好创业就业环境。

搭建外出务工人员参与乡村治理平台。在就业创业密集区域打造乡村“人才驿站”，开发公益性岗位配置专职工作人员，登记收集乡村人才求职信息和岗

位需求信息，提供人才岗位匹配推送、就业创业咨询指导、免费住宿周转等服务。对在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业企业就业且无住房的人才提供30天以内的免费住宿，对在乡村从事创新创业及成果转化且无住房的

人才及团队提供60天以内的免费住宿。为下乡从事技术指导、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开发和信息服务的城市人才提供不超过服务期限内的免费住宿。

专栏12 武隆区“十四五”期间人才振兴行动重大项目

建立“武隆乡贤数据库”。制定武隆乡贤选拔标准，建立“武隆乡贤数据库”，健全考核与动态进出机制和激励保障机制。

成立全区乡村振兴人才基金。联合帮扶力量、财政资金、在外成功人士等资源，成立武隆区乡村振兴人才基金，每年对杰出乡贤、能工巧匠带徒传艺、乡村CEO带动就业致富等为乡村振兴做出积极贡献的人才进行表彰奖励。

建立乡村人才振兴校地“联合体”。借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助推乡村人才振兴，在有条件的乡镇和村与国内知名高校联合建立“大学生乡村振兴实践基地”，充分发挥大学生专业优势为乡村基层排忧解难，激发培养创新创业活力。组建“乡村振兴教授智囊团”。

加强乡村人才培养培育。加强本土农业生产经营人才、产业发展人才、乡村公共服务人才、乡村治理人才、农业农村科技人才培育，积极组织参加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制定乡村旅游人才选拔标准，乡镇和旅游企业对照选拔标准，向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推荐“乡村旅游人才”培养对象，进行入库管理，通过集中培训、挂职锻炼、交流学习等方式重点培养。实施专业人才下乡计划，吸引科研人员、工程师、规划师、建筑师、教师、医生下乡服务。

第十三章 乡村生态振兴行动

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价值观、发展观和生态福利观，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生态整体观，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乡村现代化新路，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强农村环境治理，维护生物多样性，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让生态赋能乡村产业，擦亮武隆绿色底色，推动武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示范区建设，增进农民的幸福感。

第一节 农村环境整治

面源污染防治。加强对集中水源地、河流两岸养殖场的管理，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河流沿线、乡村旅游点附近设置养殖场，禁止污水直排；推行高效生态循环的种养模式。

耕地修复。在全区开展耕地修复和宜机化改造工程，扩大农作物轮作面积，落实休耕制度。

地灾整治和水生态保护修复。在全区开展地灾点整治工程，对境内河流开展水生态保护修复。

农膜治理。建立村级农膜残膜和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点，由种植大户或专业合作社进行分区包片100%回收，统一交给具有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鼓励使用厚度为0.01毫米以上的标准地膜和生物降解地膜，推广适期揭膜技术。建立农膜回收和使

用奖励补贴政策，制定农膜回收管理办法。建立回收利用企业财政补助的长效保障机制，回收企业负责回收网点建设和农户农膜收购，回收企业财政每吨补助2500元，加工企业每吨财政补助500元。

农药防治。对农户特别是种植大户开展农药使用技术培训，科学合理有效使用农药。选育良种，加强病虫害的预报和防治。改善种植条件，破坏害虫生存条件。推广生物农药，减少化学农药。加大农药管理和农药使用宣传力度，实时监测全区农药污染浓度。加强农药污染执法力度。

化肥减量。组织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加强农企合作，组织农技专家分区域、分作物提炼一批化肥减量增效技术，为农民提供全程技术服务。开展有机肥替代，推广“有机肥+配方肥”“有机肥+自然生草”“有机肥+水肥一体化”和“有机肥+秸秆还田”模式，引导农民就近利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便等有机废弃物积造施用有机肥。广泛开展科学施肥宣传培训活动，推动化肥减量，减少耕地污染。大力推广有机肥，给予有机肥施用单位和个人给予财政补助。

零碳排放。积极配合国家零碳战略，在全区范围内大力宣传并开展“零碳生活”“零碳交通”“零碳建筑”“零碳能源”“零碳政府”“零碳企业”行动。

第二节 强化生态保护

坚守生态保护红线。坚守生态功能保障基线、环境质量安全底线、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红线、自然资源利用上线、水资源利用红线、土地资源利用红线，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底线，促进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

接续推进国土绿化工程。围绕村镇绿化、公路绿化、四旁隙地绿化、林窗绿化等工作，打造精品工程，丰富绿化层次，突出花化、彩化、美化，重点做好对原造林的抚育、补植、管护力度，促进尽早成林，发挥生态效益，积极探索沿江百米带优质土地绿化造林模式。

加大林草资源管护力度。压实林地权利人和属地政府源头监管保护责任，在继续执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基础上，每年新增250万元管护经费，用于乡镇、街道落实林草资源管护责任。以培育乡土珍贵树种和大径材蓄积为目的，积极争取并适时启动国家储备林项目。发挥好全区生态护林员的岗位职责。

大力发展林下经济。融入林下中药材产业，主推1—2个药材品种，“林药”模式打造极具规模效应的武隆优势药材品种。在完成森林抚育、割除林下杂灌的基础上，培育小径竹品种，采摘竹笋实现收益，探索经营“林竹”模式。依托武隆区现有的全域旅游康养资源，在旅游点周边培育“可进入式”的森林片区，修建森林步道、培育森林人家、建造森林“树屋”，有规划的打造森林旅游片区和“林旅”模式。

涵养充实生态文化。传承和转化创新乡土文化，打造具有生态文明内涵和武隆特色的新乡土文化，确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观，突出热爱大自然，爱护土地，保护自然环境，珍惜生命，保护野生动植物等价值观教育，推行简约适度、环保低碳、文明健康的绿色生活方式。

第三节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挑战

提升全区综合观测能力。完善和优化全区观测站网布局，建设完善智能气象探测“天枢”系统，提升

气象灾害监测精密水平。调整监测站网布局，升级改造现有区域自动气象观测为六要素观测站，在灾害易发区、重要生态功能区、重要产业基地等加密布设气象观测站，建设温室气体观测站1个、X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1部，升级及新建省级地面观测站12个，新建地面专业气象观测站15个、闪电通道成像仪1套，增强自动化、标准化的综合气象观测业务能力。应用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推动气象观测设备的全自动化、高智能化，提高气象观测的技术装备水平。提升专业气象在环境、农业、生态、交通、旅游等重点领域的应用，立足广覆盖、细分辨、高精度、深应用四个维度，进一步提高天地空相结合的网格化立体探测能力。

强化气象预报能力建设。依托高分辨率数值预报应用系统、智能预报预测系统，进一步强化高分辨率数值预报能力，提升预警信息发布的及时性、精准度和安全性。调动全媒体社会资源共建预警信息快速传播体系，加强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监控和管理，面向敏感地区、行业和特定人群，探索基于通讯基站、5G等平台技术的精准靶向发布服务。加强短临预警技术，强化数值模式的本地化应用，补足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短板，着力提升雷电、干旱、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识别及预报预警能力。

提高气象业务信息化水平。完善智慧气象服务体系，升级智能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智能人工影响天气系统。增强武隆智慧气象的综合监测预报能力和信息发布能力，实现气象服务等信息智能化，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大力推进基于云平台的气象服务创新、人工智能在智能预报中的应用、气象观测智能感知技术应用、5G技术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中的应用。大力发展智慧气象，深化自然灾害预警预防和应急联动体系建设，切实提高预报精准度。综合运用信息安全技术手段，完善网络安全实时监测监管平台和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气象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提高气象综合管理信息化水平。

专栏13 武隆区“十四五”期间生态振兴行动重大项目

实施农村环境整治工程。实施农膜治理、农药防治、化肥减量、零碳排放、农村面源污染防治、耕地修复地灾整治和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立长效保障机制。

生态保护与利用工程。接续乌江干流绿化工程，围绕村镇绿化、公路绿化、四旁隙地绿化、林窗绿化等工作，突出花化、彩化、美化，重点做好对原造林的抚育、补植、管护力度，促进尽早成林，发挥生态效益，积极探索沿江百米带优质土地绿化造林模式。推进全区储备林项目，大力开展林地流转，通过林业工程项目实施，为当地林农继续增加务工收

入。积极发展林下经济，大力培育发展生态旅游产业、大力发展健康产业，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智慧气象业务体系建设重点项目。1. 完善智能气象探测“天枢”系统。优化综合气象观测站网布局，建设武隆X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加强应急气象观测和通信能力建设，新建1个温室气体观测站。强化天气观测，新建或改建12个省级地面气象观测站。完善专业气象观测，统筹农业、生态、交通、能源和重大战略服务需求，新建15个专业气象观测站，闪电通道成像仪1套。发展“天枢”智能探测业务，提升气象灾害监测精密水平，优化监测站网布局，升级现有24个区域自动站。2. 完善武隆智慧气象服务系统。建设面向决策、公众和行业的智慧气象服务系统，为公众生产生活提供智能、精准、互动、普惠的气象服务。3. 升级智能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实现对重点区域气象灾害的全天候、高时空分辨率的综合立体连续监测，为气象防灾减灾救灾提供基础支撑。4. 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体系建设。新建1个指挥中心，形成1中心7个作业点的布局。建立本地化作业指挥系统，提高人影信息化水平。

第十四章 实施乡村组织振兴行动

着力健全乡村组织体系、建强乡村各种组织、完善工作制度机制，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党（工）委的“龙头”作用、村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村民自治组织和村务监督组织的基础作用、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组织的纽带作用、群团组织的助手作用、其他经济社会组织的补充作用，切实把党员组织起来、把人才凝聚起来、把群众动员起来，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对“三农”工作的领导能力，开展高水平社会治理，构建党建引领乡村振兴新局面。

第一节 党建引领

完善乡村党组织领导机制。健全乡镇党委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机制，完善村党组织对村级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领导机制。积极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村级重要事项、重大问题由村党组织研究讨论后按程序决定。加强以村党组织为核心的村级组织配套建设，探索建立各类组织定期向党组织报告工作、年度述职制度，支持和保证各类组织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发挥作用，形成治理合力。

持续加强基层党建工作。找准“党建+”切入点，分村施策，形成以党建为总揽的发展新格局。加强对乡镇（街道）、村党组织书记的教育培训，建立后备干部选拔使用机制。推动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落实，严肃处理群众身边的腐败和基层干部作风问题。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的有效机制，激发社会组织协同发展的内在动力。

加快乡镇管理体制改革。建设服务型基层政权组织，用2至3年时间实现乡镇管理体制改革深化落实到位。按照“依法下放、宜放则放”原则赋予乡镇审批、服务、执法等权限，优化和综合设置乡镇机构，

除党中央明确要求实行派驻体制的机构外，区直部门设在乡镇的机构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

第二节 村民自治

加强上级党组织指导。强化党组织领导把关作用，规范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全面落实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资格联审机制，坚决防止政治上的两面人，受过刑事处罚、存在“村霸”和涉黑涉恶及涉及宗族恶势力等问题人员，非法宗教与邪教的组织者、实施者、参与者等进入村（社区）“两委”班子。区、乡镇党委定期研究村务监督工作，推动纪检监察力量下沉到村，加强工作指导，坚决遏制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打造新型乡村社区。实行村（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进一步完善村（居）民议事会、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等自治载体，推动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支持村级道路自治组织、饮水安全自治组织、文化自治组织、村红白理事会、老人协会等村民自治组织，参与村级事务管理，设立村议事堂、议事会等议事平台，创新协商议事格局，采取“一事一议”“一户一议”等多种方式，探索建立村民自治实践的有效机制，打造新型社区共同体。

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作用。拓宽群众反映意见和建议的渠道，聚焦群众关心的民生实事和重要事项，定期开展民主协商和民主监督。紧盯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特别是“一肩挑”人员、村务决策和公开、村级财产及扶贫资产管理、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程项目建设、土地流转、惠农政策措施落实、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等推进乡村振兴重要事项，强化基层纪检监察组织与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的沟通协作、有效衔接，形成监督合力。全面落实党务、政务、财务、服务“四公开”和村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规范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制，推动村级事务在阳光下运行。

第三节 法治乡村

完善工作机制。夯实乡村振兴法治基础，让乡村振兴在法治的轨道上健康运行。深入贯彻实施民法典，依法保护群众权益、解决矛盾问题、维护公共利益。加大对生产安全、生态环境、食品药品、旅游安全等领域执法力度。发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的约束作用，及时把人民群众实践中广泛认同、操作性强的道德观念上升为共同遵守的规范。大力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法治大院、法治示范户建设。完善以案释法制度，推广“一街镇一法官”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区法学会作用。

塑造基层治理品牌。总结运用疫情防控、抢险救灾等经验，构建常态化管理和应急管理动态衔接的机制，切实防范和有效应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安全隐患等风险。加强网格化服务管理，总结、推广人民调解“让一让”工作法、“弯弯田、弯弯耙”调解法则等经验做法，探索一批拿得出、叫得响、立得住的基层治理品牌。

发挥帮扶集团优势。运用帮扶力量，积极创建法治助力乡村振兴新典范。拓展“法治帮扶”方式，注重法治宣传、做好法律服务，提高群众法治意识。注重政法公共服务，帮助解决武隆司法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持续深化“枫桥经验”的武隆实践，帮助督促乡镇党委指导村党组织经常性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

第四节 德润乡村

强化乡村德治认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优秀传统文化为核心，进一步树立“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培养向上向善、孝老爱亲、明理守法、厚德仁爱、正直友善、勤劳勇敢的个人品德，进一步促进传统优秀伦理文化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机结合，充分发挥德润人心、和谐乡村的重大作用。

完善乡村德治工作机制。完善社会、学校、家庭“三位一体”德育网络，推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宣传和执行《重庆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推动形成惩恶扬善、扶正祛邪、扶危济困的氛围。组织开展科学常识、卫生防疫知识、应急知识、健康知识普及，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遏制各类陈规陋习，抵制封建迷信活动。

持续开展“新时代乡贤”、感动武隆人物和武隆道德模范评选，各村设立道德红黑榜，建立道德激励和道德惩罚机制。

第五节 平安乡村

坚持政治引领平安建设。把政治引领贯穿于“平安乡村”建设全过程，善于用改革的思路破解难题、化解矛盾、防控风险、维护稳定。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作用，统筹好公、检、法、司、信访等基层资源力量，加强综治中心和矛调中心建设，切实把党的领导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加强源头治理力度，集中开展涉征地拆迁、土地承包、宅基地、山林权属等领域的矛盾纠纷攻坚化解，推行领导干部接访下访与包案制度，努力实现非访“零登记”。落实乡村外流犯罪人员、未成年人、留守儿童群体、刑满释放、老上访户等各类重点人员底数信息维护、定期管控工作和心理服务疏导、预警干预机制，实行重点人员流入、流出“双列管”工作模式，最大限度防止引发个人极端案事件。

提高公共安全打防能力。积极探索“一村一辅警、一组一治保员、一村一义务巡逻队”新型乡村治安防控模式，切实提高乡村治安主动防控能力。充分把好公共安全风险源头关、监测关、管控关，定期排查整治乡村道路、老旧房屋、公共水域等场所部位的交通、消防等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深入打击整治涉枪涉爆、电信网络诈骗、侵害未成年人和“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等违法犯罪，纵深开展新一轮禁毒人民战争。

发挥群防群治机制效能。推动落实“党政主导、公安主打、村组主责、群众参与”的“村组自治”管理模式。完善群众参与平安建设的组织形式和制度化渠道，建立健全群众听证会、民主座谈会等监督制约机制。全力整合“乡镇干部、联村民警、司法人员、村组干部、农村乡贤”5支力量，建立以乡镇调委会为主导，村调委会为基础，个人调解工作室为补充的人民调解组织体系，不断深化“三调联动”机制。

推动平安乡村创建。深入开展高标准、大范围、多层面的“平安乡村”创建活动，积极探索具有地方特色的“平安乡村”建设模式，完善乡村青少年品德教育齐抓共管机制，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平安创建、村组平安创建和单位平安创建活动和“最美人

物”“身边好人”“乡贤能人”等系列评选宣传活动，健全举报奖励、公益反哺、以奖代补激励机制等，宣扬优秀传统文化、优良革命传统，凝聚各方力量，形成“全民参与、平安有我”的生动局面。

推进“雪亮工程”建设。推进网格标准化建设，打通“平安乡村”建设的“神经末梢”，把服务管理

触角延伸到户，让公共服务在网格落实、矛盾风险在网格化解、群众满意在网格实现。厘清职能部门与乡村之间权责、属地管理与部门职责之间边界，健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工作联动机制，实现重大安保任务、重大突发事件、突出矛盾风险联防联控。

专栏14 武隆区“十四五”期间组织振兴行动重大项目

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全面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学习掌握党中央有关政策文件和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法律法规，深刻认识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实践要求、方法路径，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

开展干部乡村振兴能力培训。实施“农村基层干部乡村振兴主题培训计划”，分级分类将乡镇干部、村干部、驻乡村干部、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党组织负责人等全部培训一遍，以后每3年集中开展一轮，其中乡镇党委书记和村党组织书记由区委组织部牵头负责培训、每年1次，其他村干部由各乡镇党委负责培训、每人不少于3天，驻乡村干部、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党组织负责人分别由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农村委牵头负责培训、每人不少于3天。积极组织乡村干部参加东西部协作培训。

创建平安乡村。深入开展高标准、大范围、多层面的“平安乡村”创建活动，积极探索具有地方特色的“平安乡村”建设模式，完善乡村青少年品德教育齐抓共管机制，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平安创建、村组平安创建和单位平安创建活动。

推进“雪亮工程”建设。推进网格标准化建设，打通“平安乡村”建设的“神经末梢”，把服务管理触角延伸到户。

第十五章 保障措施

构建责任清晰、运作通畅、执行有力的组织领导体系，加强对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改革举措的监测、评估、考核，强化政策、土地、资金、金融、人才要素支撑，深化农村改革，切实保障和推进规划的实施落地。

第一节 完善领导体系

坚持“五级书记”一起抓。按照市负总责、区县和乡镇抓落实、行业部门主管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区党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作用，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切实履行衔接工作一线总指挥职责，确保中央决策、市委部署具体工作落地见效。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书记、村（社区）党支部书记履行第一责任。坚持党政一把手同责，区委区政府定期研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形势。区职能部门结合行业发展任务，负责分管领域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牵头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研究解决本行业本领域重大问题，清单化、项目化推进重点工作落实。

建立区领导定点联系工作机制，指导联系乡镇规划发展思路，加强督促检查，协调各方资源。

第二节 考核监测评估

加强监测。加强对本专项规划明确的重大政策、重点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等的跟踪监督，及时开展监测评估。强化规划专项实施情况动态跟踪、监测分析，建立完善专项督查、评估等机制。

开展评估。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年度监测评估、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建立健全定量评估与定性评估、自我评估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监测评估体系，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进一步完善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和民主监督机制，及时公开规划实施相关信息，接受全社会监督。

完善考核。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后评估，持续压紧压实党委和政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责任，并将后评估结果作为乡镇党委政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领导班子实绩评价的重要参考。

第三节 政策支撑

强化财政投入。全区年度预算中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争取市级财政转移支付继续向武隆倾斜，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比例，扩大地方政府债券用于农业农村发展的规模，延续脱贫攻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过渡期前3年继续实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此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整合长效机制，提升区县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自主

权。

强化金融支持。争取金融机构扩大对武隆涉农贷款投放，过渡期内继续坚持并进一步优化完善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成效进行综合评估。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因地制宜开发防返贫致贫和优势特色产业保险，争取实施“综合防贫保”试点工作。建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投资促进机制，创新社会资本投资模式、集体经济融资和担保模式、鼓励乡贤筹资等多种投融资渠道，拓宽资金来源。

强化用地支持。争取上级部门用地指标支持，积极对接落实过渡期内市级专项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增加用地指标，解决用地难问题。允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出租、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空闲农房及宅基地，严格禁止下乡利用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

强化人才支持。延续脱贫攻坚期各项人才智力支持政策，健全引导人才向乡村基层流动激励机制。深入实施和落实脱贫地区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等计划，鼓励和引导高校优秀毕业生到基层发展。加强乡村骨干教师、卫生健康人才、“三师一家”技能人才等公共服务人才引进和培育。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建立健全城乡人才合作交流机制。建立科研人员入乡兼职兼薪和离岗创业制度，探索退休人才、专家学者等入乡返聘支持乡村建设的机制和人才专家库。

做好帮扶工作。武隆区和济南市协商，共同制定东西部协作“十四五”规划，编制年度鲁渝协作投资建设项目清单，建立“十四五”项目库。签署《济南市人民政府、武隆区人民政府“十四五”东西部协作框架协议》。区教委、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招商中心等区级有关部门，积极主动会商济

南区对口部门，研究签署济南市—武隆区行业（部门）协作“十四五”框架协议。做好水利部、南川区、涪陵区对武隆区的帮扶工作。

第四节 农村改革

组建国有乡村振兴服务平台。探索组建区级乡村振兴服务公司，健全和完善全区乡村振兴服务体系。通过优化资产资源配置、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强化“三资”统筹，促进“三社”融合，规范市场化运行，做大做强做优国有乡村振兴龙头企业。重点围绕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开展农村居民生产、生活和各类农村经济组织服务，充分发挥筹融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三大职能，引领全区乡村振兴发展。

设立乡村振兴发展基金。整合各方资金，委托国有乡村振兴服务平台管理，采取有偿借用的方式，按照“自愿申报、有偿投放、到期归还、滚动使用”的原则，重点支持直接参与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改善乡村生产生活等领域的农业企业、参与“万企兴万村”行动的企业、乡镇（街道）供销合作社、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支持重大项目。对积极投资农文旅融合、田园综合体等领域的以上政策措施未涵盖的重大项目，其扶持方向、扶持标准及金额，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审批决定。

- 附件：1. 重庆市武隆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规划项目库（2021—2025）（略）
2. 重庆市武隆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1+3+10+12项目库（略）
3. 武隆区2022年度乡村振兴项目表（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2〕47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武隆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第16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要求，进一步规范武隆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提升数据治理质量，激活数据要素价值，推动政务信息系统跨部门跨层级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强化政务信息系统应用绩效考核，结合《重庆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重庆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暂行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12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建设单位，是指使用自有收入、区级及以上财政资金开展信息化项目建设（含新建、改扩建、续建，下同）、运行维护的下列单位：

（一）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所属部门及其归口管理单位和下属各单位；

（二）各民主党派区级机关、区工商联、区级人民团体及其归口管理单位和下属各单位；

（三）区级部门管理的中职学校、院校；

（四）区级部门牵头组织，具体建设、运行维护的具有一定公共管理职能的信息化项目的区内学校、医院。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系统、政务信息化项目，应符合《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规定以及《武隆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申报范围及边界》要求。

第三条 区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应当坚持统筹规划、数据驱动、共建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靠的原则。

第四條 區發展改革委、區財政局、區大數據發展局應當會同區級各部門對區級政務信息化項目實施聯合管理。

區發展改革委會同區財政局做好區級政務信息化項目3年滾動規劃和年度投資計劃管理，負責審批可行性研究報告、概算方案。

區財政局負責區級政務信息化項目預算管理和政府採購管理。

區大數據發展局負責牽頭編制區級政務信息化建設規劃，按照立項規範形式，形成並發布項目清單，審核初步設計內容，組織實施項目驗收。

區級各部門負責本單位政務信息化項目的建設、運行和監管等相關工作，並按照“以統為主、統分結合、注重實效”的要求，加強對政務信息化項目的並聯管理。

第五條 區發展改革委會同區財政局、區大數據發展局、區委网信辦建立區級政務信息化項目建設管理協商機制，做好統籌協調，開展督促檢查和評估評價，推廣經驗成果。

第二章 規劃和審批管理

第六條 區大數據發展局會同區委网信辦、區發展改革委等部門，按照重慶市政務信息化建設規劃部署，編制區級政務信息化建設規劃並報區政府批准後實施。區級政務信息化建設規劃，要坚持數據導向，突出數據治理，着力激發數據要素價值，做好與武隆區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五年規劃綱要的銜接，因國家部署或內（外）部發展環境發生重大變化而影響規劃實施，應適時組織評估論證，提出調整意見報區政府批准。區級有關部門編制相關規劃涉及政務信息化建設的，應當與區級政務信息化建設規劃進行銜接。

區級各部門應當按照全區政務信息化建設規劃，編制本部門、本行業政務信息化3—5年的整合建設總體方案，並經本部門集體審議決定後向區大數據發展局、區發展改革委、區委网信辦報備。區大數據發展局應當加強對整合建設總體方案編制的評估諮詢，指導區級各部門加強整合共建。

區級各部門的整合建設總體方案應當堅持數據導向，重點包含數據規劃及數據治理等內容，以及本部門、本行業未來3—5年內正在（或者計劃）建設、運行維護的信息化項目，按照“先治理、後新建”原則

明確建設時序，逐年進行申報。增加、刪減或者調整納入總體方案的信息化項目，應當參照本條第二款重新履行有關程序。

第七條 區級政務信息化項目建設、運行維護應當堅持數據導向，區級各部門要在完成數據標準制定、對已有數據進行匯聚治理的基礎上開展信息化項目建設。

第八條 區級政務信息化項目實行清單管理，區大數據發展局負責按照區級政府投資項目3年滾動規劃編制要求，審查部門項目需求的必要性（含建設依據充分性，系統整合共建、數據共享協同計劃或方案，跨部門共性需求平衡，數據資源治理共享等），充分考慮財力狀況，按輕重緩急統籌組織申報、編制區級政務信息化項目清單。項目建設單位有項目建設、運行維護需求的，應當按照報備的部門信息化整合建設總體方案，及時編制區級政務信息化建設、運行維護項目需求說明。

第九條 區發展改革委牽頭負責區級政務信息化項目審批工作，統一受理已納入項目清單的項目申請，委託第三方諮詢評估機構開展項目評估工作或者專家評議，協調組織有關部門共同參與項目技術審查。為簡化程序、優化服務，原則上項目總投資在3000萬元以下的可直接編制項目初步設計及概算（代可研）。總投資在3000萬元（含）以上的，應先行編制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並依據可行性研究報告批復要求，編制項目初步設計及概算方案。

第十條 區發展改革委會同區財政局每年組織完成年度投資計劃申報、編制工作。納入項目清單的運行維護項目，經依法審批的續建項目，以及納入項目清單且完成項目初步設計及概算（代可研），或初步設計及概算方案批復的建設項目，區發展改革委負責納入年度投資計劃管理。

區級各部門應結合年度投資計劃編制時間要求，提前完成建設項目報批工作，並根據區發展改革委制定的年度投資計劃合理編報政務信息化項目預算，區財政局納入部門預算管理。年度投資計劃項目、金額與年度預算安排保持一致；未納入年度投資計劃的項目，不予納入部門預算。

項目建設單位申報年度投資計劃時（運行維護項目除外），應當編制項目績效目標表。

第十一条 未纳入部门年度预算安排，但因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明确要求建设或确需开展项目续建、运行维护，且符合《武隆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申报范围及边界》要求的项目，由区财政局发起、落实预算来源，区大数据发展局负责纳入项目清单，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履行审批程序、调整年度投资计划，区财政局负责预算安排事项、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区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不再进行节能评估、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涉及新建土建工程、高耗能项目的除外。

第十三条 跨部门共建共享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由牵头部门会同参建部门共同开展跨部门工程框架设计，形成统一框架方案后联合报区大数据发展局审核。区大数据发展局应当出具审核意见，作为各部门报批项目的要件之一。框架方案要确定工程的参建部门、建设目标、主体内容，明确各部门项目与总体工程的业务流、数据流及系统接口，初步形成数据目录，确保各部门建设内容无重复交叉，实现共建共享要求。框架方案确定后，各部门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向区发展改革委申请建设本部门参建内容。

区级有关部门对于需要共享协同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应当按照统筹规划、分级审批、分级建设、共享协同的原则建设，并加强与市级有关部门已有项目的衔接。

区级有关部门应主动对接市级部门，统筹制定本部门、本行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的总体要求和标准规范。

区级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项目的总体目标、整体框架、建设任务、绩效目标及指标等，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项目审批建设工作，并做好与市级有关项目建设单位的衔接配合。

第十四条 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代可研）、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方案，应当包括数据资源收集治理及业务应用梳理、数据资源共享分析、网络安全保护措施、密码应用方案、集约化建设篇（章），其中改扩建项目需提交前期项目第三方后评价报告。

项目评估报告或专家评议应当包括对数据资源收集治理及业务应用梳理、数据资源共享分析、网络安全保护措施、密码应用方案、集约化建设篇（章）的评估意见。

项目批复文件或者上报区政府的请示文件应当包括对数据资源收集治理及业务应用梳理、数据资源共享分析、网络安全保护措施、密码应用方案、集约化建设篇（章）的意见。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数据资源目录，建立数据共享长效机制和共享数据使用情况反馈机制，确保数据资源共享，不得将应当普遍共享的数据仅向特定企业、社会组织开放。数据资源目录、密码应用方案是审批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必备条件。数据资源共享的范围、程度以及网络安全情况与密码应用情况是确定项目建设投资、运行维护经费和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区大数据发展局将部门所有的非涉密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接入“武隆云”。各部门应主动向区大数据发展局报告非涉密政务信息化项目所涉及的政务云资源，区大数据发展局根据我区“云长制”工作方案实施，统一向区财政局报送政务云资源预算。区大数据发展局择优选择政务云服务商建设和运维区政务云平台。

第三章 建设和资金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确定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负责人，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统筹协调，强化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等制度。招标采购涉密信息系统的，还应当执行保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党政机关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技术措施，加强政务信息系统与数据资源的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检测与风险评估，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落实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进行评估。

第十九条 项目应当采用安全可靠的软硬件产品。在项目报批阶段，要对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进行说明。项目软硬件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项目密码应用和安全审查情况，以及硬件设备和新建数据中心能源利用效率情况是项目验收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重庆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依托数字武隆云平台开展集约化建设。

第二十一条 对于人均投资规模过大、项目建设单位不具备建设运行维护能力的项目，应当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作用或者服务外包，减少自建自管自用自维。

第二十二条 区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实行工程监理制，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工程监理有关规定，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工程监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对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并征求有关项目使用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意见，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在建设期内每年年底前向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大数据发展局提交。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包括建设进度和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对于已投入试运行的系统，还应当说明试运行效果及遇到的问题等。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工程严重逾期、投资重大损失等问题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区发展改革委和区财政局报告，区发展改革委会同区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督促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整改或者暂停项目建设。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及概算（代可研），或初步设计及概算方案实施项目建设。项目建设目标和内容不变，项目总投资有结余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建设的资金支出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项目投资规模未超出概（预）算批复、建设目标不变，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确需调整，不增加项目总投资且资金调整数额不超过概（预）算总投资15%，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项目建设单位调整，同时向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大数据发展局备案：

（一）根据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确需改变建设内容的；

（二）确需对原项目技术方案进行完善优化的；

（三）根据所建政务信息化项目业务发展需要，在已批复项目建设规划的框架下调整相关建设内容及

进度的。

不符合上述情形但确需调整项目建设内容的，应当按照国家和市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手续。涉及年度投资计划变更及当年预算安排额度增加的，参照本办法第十一条办理。

第二十七条 初步设计及概算（代可研），或初步设计及概算方案未获批复的项目，原则上不予纳入年度投资计划。

第二十八条 总投资在3000万元（含）以上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建成后半年内，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区级有关规定申请区大数据发展局组织竣工验收，提交验收申请时应当一并附上项目建设总结、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包括涉密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测评报告或者非涉密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情况等）、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数据字典等材料。总投资在3000万元以下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建成后半年内，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验收材料要求与总投资在3000万元（含）以上项目一致，验收结果报区大数据发展局备案。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或申请竣工验收，不能按期组织或申请验收的，应当向区大数据发展局提出延期验收申请。

对未通过竣工验收的政务信息化项目，不予安排项目运行维护经费。

第二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并探索应用电子档案。

未进行档案验收或者档案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过项目竣工验收。

第三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行后12—24个月内，依据区级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绩效评价有关要求，开展自评价，并将自评价报告报送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大数据发展局。区发展改革委或区大数据发展局结合项目建设单位自评价情况，可以委托相应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开展后评价。

第三十一条 区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运行维护应当坚持“联网通办是原则，孤网是例外”的原则。部门已建的政务信息化项目需升级改造，或者拟

新建政务信息化项目，能够按要求进行数据共享的，由区大数据发展局会同区级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对部门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要求不能进行数据共享，但是确有必要建设的政务信息化项目或者需保留的政务信息系统，由区大数据发展局初审，报区政府批准后方可建设或者保留。对未按要求共享数据资源或者重复采集数据的政务信息系统，财政部门不予安排运行维护经费，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新建、改扩建政务信息系统。对于未纳入区级政务信息系统总目录的系统，财政部门不予安排运行维护经费。

第三十二条 区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运行维护应当高度重视安全管理，对不符合密码应用和网络安全要求，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政务信息系统，财政部门不予安排运行维护经费，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新建、改扩建政务信息系统。

第三十三条 区级有关部门在区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运行维护时，应当全力推动整合建设。对存量信息化项目或者信息系统应整合而未整合的单位，财政部门不安排运行维护经费，不支持新建信息化项目。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接受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大数据发展局、区审计局及市级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提供建设项目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第三十五条 区发展改革委、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大数据发展局、区委机要保密局会同区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区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全区有关政务数据共享的要求，以及项目建设中招标采购、资金使用、密码应用、网络安全等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反国家和区级有关规定或者批复要求的，应当要求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可以对其进行通报批评、暂缓安排投资计划、暂停项目建设直至终止项目实施。

网络安全监管部门应当依法统筹协调区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中的网络安全监督管理，加强对区级政

务信息系统的安全监管，并指导监督项目建设单位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网络安全审查制度要求。

密码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区级政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工作的指导和监管，并负责对密码应用方案的审查。

保密工作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部门涉密信息系统开展密级认定和保密技术审查。

电子政务网络建设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电子政务网络建设、运行的指导和监管，推动政务专网整合撤并。

区级各部门应当严格遵守有关保密等法律法规规定，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防护体系，按要求采用密码技术，并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确保政务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和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的数据安全。

第三十六条 区审计局应当依法加强对区级政务信息系统的审计，促进项目资金使用真实、合法和高效，推动完善并监督落实相关制度政策。

第三十七条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大数据发展局、区委网信办应当加强对绩效评价和项目后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评价结果对区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指导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照项目审批管理要求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安排政府投资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审批程序，或者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造成严重超概（预）算、质量低劣、损失浪费、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责任事故的，区级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截留、挪用政务信息化项目资金，或者违规使用运行维护经费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严肃查处。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武隆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申报范围及边界
(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6月主要文件目录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隆区城镇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的通知（武隆府发〔2022〕15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医疗保障“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2〕37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分工调整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2〕40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武隆区迎峰度夏电力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2〕43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2〕44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2〕47号）